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ir.anta.com 閱覽。

2012 年報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體育服裝合作夥伴，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高質素的領獎裝備。我們很榮幸於未來四年延續這獨家合作夥伴關係。



- 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國際體育賽事
- 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國際體育賽事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集團架構 |
| 6 | 財務概況 |
| 7 | 業績摘要 |
| 8 | 五年財務概覽 |
| 10 | 二零一二年里程碑 |
| 14 | 主席報告書 |
| 20 | 市場回顧 |
| 22 | 品牌帶動的業務模式 |
| 23 | 業務回顧－品牌管理 |
| 26 | 中國奧委會與安踏 |
| 28 | 倫敦奧運會與安踏 |
| 30 | 凱文·加內特中國行 |
| 32 |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
| 33 | 運動生活系列 |
| 36 | Fila中國業務 |
| 40 | 業務回顧－分銷網絡管理 |
| 42 | 業務回顧－供應鏈管理 |
| 45 | 財務回顧 |
| 49 | 展望 |
| 52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 57 | 董事會報告 |
| 64 | 企業管治報告 |
| 7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5 | 財務狀況表 |
| 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5 | 主要會計政策 |
| 113 | 主要附屬公司 |
| 116 | 詞彙 |
| | 投資者訊息(內封底)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丁世忠 (主席) | 丁世家 (副主席) | 賴世賢 | 王文默 | 吳永華 | 鄭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志達 | 呂鴻德 | 戴仲川 | | | |
| 公司秘書 | 凌昇平 | FCPA FCCA | | | |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楊志達 (主席) | 呂鴻德 | 戴仲川 |
| 薪酬委員會 | 呂鴻德 (主席) | 戴仲川 | 丁世忠 |
| 提名委員會 | 呂鴻德 (主席) | 楊志達 | 賴世賢 |

授權代表

賴世賢 凌昇平

註冊辦事處

| | |
|---------|--|
| 開曼群島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辦事處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

中國主要辦事處

| | |
|-------|-----------------------------|
| 晉江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
| 廈門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 郵編：361008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
| 開曼群島總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 香港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內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 | | |
|--------|--------------|--------------|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工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集團架構

安踏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41%
 安達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6.72%
 安達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3%
 Shine Well 0.26%
 Talent Trend 0.04%
 公眾 30.74%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20

100%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原動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服務

安大國際投資 (香港)
投資控股

Fila Marketing (香港)
於香港零售Fila產品

85%
Full Prospect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Fila Macao (澳門)
於澳門零售Fila產品

Full Prospect IP (新加坡)
持有Fila中國商標

Speed Benefit (香港)
採購Fila產品

安踏長汀 (中國)
服裝製造

安踏中國 (中國)
體育用品買賣及鞋類製造

安踏廈門 (中國)
服裝製造

安踏泉州 (中國)
鞋類製造

廈門安踏貿易 (中國)
體育用品買賣

斐樂中國 (中國)
於中國買賣Fila產品

55%

寰球 (中國)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東禱達 (中國)
鞋底製造

全鋒 (中國)
鞋底製造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中國)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踏 (中國)
投資控股及體育用品買賣

晉江安踏貿易 (中國)
體育用品買賣

鞋材 (中國)
鞋底製造

廈門斐樂 (中國)
零售Fila產品

廈門安踏實業 (中國)
體育用品製造

安慶安踏 (中國)
體育用品買賣

中國境外公司

中國境內公司

安踏新藍圖

黃金新十

年



財務概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變幅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 營業額 | 7,622.8 | 8,904.8 | ↓ 14.4 |
| 毛利 | 2,893.2 | 3,762.4 | ↓ 23.1 |
| 經營溢利 | 1,563.3 | 2,011.5 | ↓ 22.3 |
| 股東應佔溢利 | 1,358.7 | 1,730.1 | ↓ 21.5 |
| 自由現金流入 | 1,610.0 | 1,219.5 | ↑ 32.0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百分比)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54.48 | 69.37 | ↓ 21.5 |
| — 攤薄 | 54.40 | 69.20 | ↓ 21.4 |
| 每股股東權益 | 270.72 | 255.47 | ↑ 6.0 |
| | (港幣分) | (港幣分) | (百分比) |
| 每股股息 | | | |
| — 中期 | 23 | 26 | |
| — 末期 | 17 | 26 | |
| — 特別 | 8 | — | |
| | 48 | 52 | ↓ 7.7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毛利率 | 38.0 | 42.3 | ↓ 4.3 |
| 經營溢利率 | 20.5 | 22.6 | ↓ 2.1 |
| 股東應佔溢利率 | 17.8 | 19.4 | ↓ 1.6 |
| 實際稅率 | 21.6 | 20.2 | ↑ 1.4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佔營業額百分比) | 10.5 | 13.7 | ↓ 3.2 |
| 員工成本 (佔營業額百分比) | 9.7 | 8.5 | ↑ 1.2 |
| 研發活動成本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3.8 | 3.7 | ↑ 0.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變幅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負債比率 ⁽¹⁾ | 9.9 | — | ↑ 9.9 |
| 平均股東權益 總值回報 ⁽²⁾ | 20.7 | 28.7 | ↓ 8.0 |
| 平均資產 總值回報 ⁽³⁾ | 14.9 | 22.7 | ↓ 7.8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 對平均資產總值 | 72.0 | 79.0 | ↓ 7.0 |
| | (日) | (日) | (日) |
| 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 ⁽⁴⁾ | 51 | 38 | ↑ 13 |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⁵⁾ | 34 | 26 | ↑ 8 |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⁶⁾ | 47 | 37 | ↑ 10 |

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

本《二零一二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附註：

- (1) 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有關年度的資產總值計算。
- (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業績摘要

財務表現

- 營業額下降14.4%至人民幣76.2億元
- 毛利率下跌4.3個百分點至38.0%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21.5%至人民幣1,358.7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21.5%至人民幣54.48分
- 股息佔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溢利之71.7%
- 自由現金流入增長32.0%至人民幣1,610.0百萬元

業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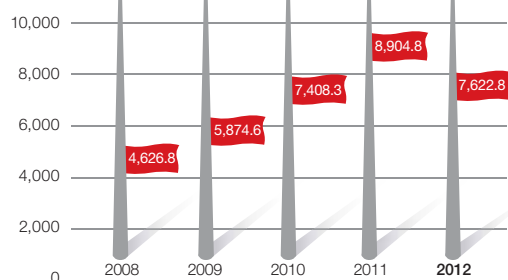
- 安踏店及運動生活系列店數目共8,075家(二零一一年年底：8,665家)
-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數目達833家(二零一一年年底：632家)
-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FILA專賣店數目超過300家(二零一一年年底：超過220家)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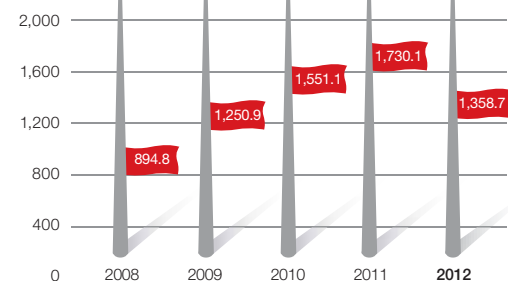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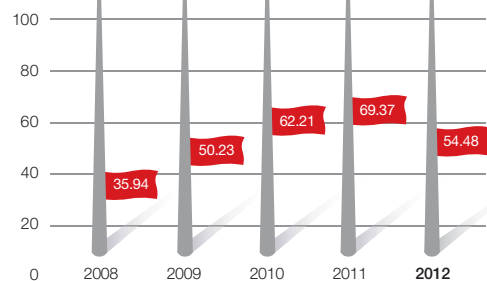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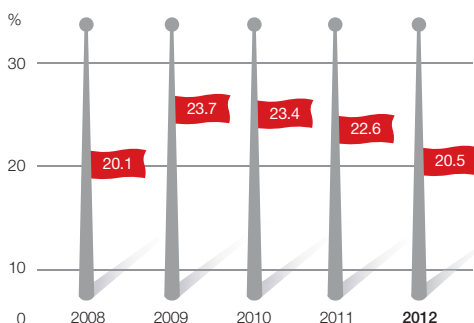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經營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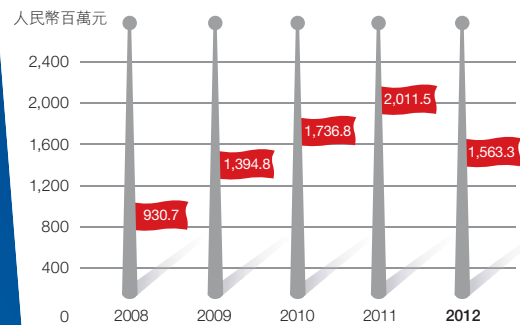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622,808 |
| 毛利 | 2,893,166 |
| 經營溢利 | 1,563,310 |
| 股東應佔溢利 | 1,358,701 |
| 非流動資產 | 1,933,589 |
| 流動資產 | 8,102,474 |
| 流動負債 | 2,897,909 |
| 流動資產淨值 | 5,204,565 |
| 資產總值 | 10,036,06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7,138,154 |
| 非流動負債 | 205,448 |
| 負債總值 | 3,103,357 |
| 非控股權益 | 180,466 |
| 股東權益 | 6,752,240 |
| (人民幣分) | |
| 每股基本盈利 | 54.48 |
| 每股攤薄盈利 | 54.40 |
| 每股股東權益 | 270.72 |
| (港幣分) | |
| 每股股息 | |
| — 中期 | 23 |
| — 末期 | 17 |
| — 特別 | 8 |
| (百分比) | |
| 毛利率 | 38.0 |
| 經營溢利率 | 20.5 |
| 股東應佔溢利率 | 17.8 |
| 實際稅率 | 21.6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佔營業額百分比) | 10.5 |
| 員工成本 (佔營業額百分比) | 9.7 |
| 研發活動成本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3.8 |
| 負債比率 ⁽¹⁾ | 9.9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 20.7 |
|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 14.9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 72.0 |
| (日) |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 51 |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 34 |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 47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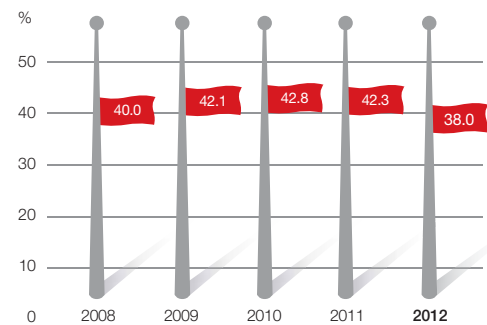
(1) 有關負債比率、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之附註。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8,904,767 | 7,408,309 | 5,874,596 | 4,626,782 |
| | 3,762,397 | 3,170,554 | 2,472,894 | 1,848,573 |
| | 2,011,496 | 1,736,811 | 1,394,777 | 930,659 |
| | 1,730,122 | 1,551,113 | 1,250,941 | 894,791 |
| | 1,424,610 | 1,309,436 | 1,193,651 | 592,464 |
| | 6,769,707 | 5,745,055 | 4,909,755 | 4,350,018 |
| | 1,604,374 | 1,163,393 | 872,460 | 461,610 |
| | 5,165,333 | 4,581,662 | 4,037,295 | 3,888,408 |
| | 8,194,317 | 7,054,491 | 6,103,406 | 4,942,482 |
| | 6,589,943 | 5,891,098 | 5,230,946 | 4,480,872 |
| | 171,393 | 160,366 | 93,618 | - |
| | 1,775,767 | 1,323,759 | 966,078 | 461,610 |
| | 46,660 | 52,701 | 57,389 | - |
| | 6,371,890 | 5,678,031 | 5,079,939 | 4,480,872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 69.37 | 62.21 | 50.23 | 35.94 |
| | 69.20 | 62.04 | 50.09 | 35.86 |
| | 255.47 | 277.68 | 203.84 | 179.95 |
| | (港幣分) | (港幣分) | (港幣分) | (港幣分) |
| | 26 | 20.0 | 12.0 | 10.0 |
| | 26 | 25.0 | 12.0 | 10.0 |
| | - | - | 11.0 | 8.0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42.3 | 42.8 | 42.1 | 40.0 |
| | 22.6 | 23.4 | 23.7 | 20.1 |
| | 19.4 | 20.9 | 21.3 | 19.3 |
| | 20.2 | 16.1 | 13.6 | 7.3 |
| | 13.7 | 13.6 | 12.7 | 13.8 |
| | 8.5 | 8.9 | 9.1 | 7.0 |
| | 3.7 | 3.2 | 3.0 | 3.0 |
| | - | - | - | - |
| | 28.7 | 28.8 | 26.2 | 20.7 |
| | 22.7 | 23.6 | 22.6 | 18.7 |
| | 79.0 | 81.8 | 86.6 | 90.2 |
| | (日) | (日) | (日) | (日) |
| | 38 | 36 | 38 | 43 |
| | 26 | 19 | 16 | 15 |
| | 37 | 36 | 35 | 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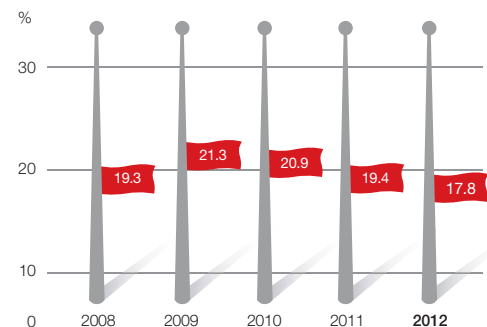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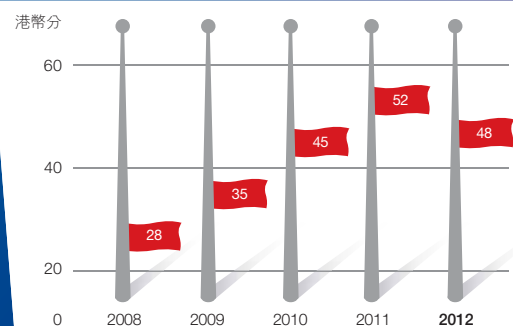
毛利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



二零一二年里程碑

十月

新營運中心落成

我們的營運中心搬至廈門觀音山。於二零零八年規劃，二零一二年落成，新營運中心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並為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



七月至八月

展開奧運營銷活動

我們於倫敦奧運期間展開全方位營銷和宣傳攻勢，大大提升品牌美譽度，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八月

榮獲ARC年報獎項比賽金獎

作為一家創新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我們投入創意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憑藉設計優秀的鞋型書套，讓其在二零一二年國際ARC年報獎項比賽中榮獲金獎。



四月及十月

舉辦水泥戶外籃球聯賽

我們舉辦水泥戶外籃球聯賽，吸引超過20,000名參賽者，他們來自20個城市，87所高校。



一月

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委員會認可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委員會頒發認可證書，足證實驗室具備國家及國際認可的管理水平及檢測能力。



一月

擴闊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我們擴闊兒童體育用品系列至3至14歲，進一步提升於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的滲透率。

九月及十月

致力於體育發展，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

我們成為唯一一家體育用品公司連續三年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十月，我們與冠軍基金、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和奧運冠軍健兒攜手，一起到訪新疆阿勒泰地區，推動青少年體育發展。



九月

NBA球星代言人凱文·加內特再度訪華

我們的NBA球星代言人凱文·加內特第三次到訪中國，出席在哈爾濱、鄭州、成都及深圳舉行的終端營銷活動，並親自指導球迷籃球技巧。



六月

為中國體育代表團精心打造倫敦奧運領獎服

我們為中國體育代表團出戰倫敦奧運而設計的「冠軍龍服」領獎服正式亮相，向全世界展示中國體育用品品牌的實力。



三月

市場佔有率 and 品牌價值獲認同

我們連續11年蟬聯由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頒發的「國內旅遊運動鞋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名。此外，根據領先的品牌戰略顧問Interbrand，我們超越一眾同業，成為最具價值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

四月及十月

推出柔軟柱科技

我們推出獨立柱狀設計的柔軟柱科技，能有效減輕腳底壓力，給予輕量跑手最舒適的體驗。十月推出的夜光柔軟柱，讓跑手在黎明、沙塵和夜間更安全。



我們的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我們的願景

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和市場份額雙第一的
中國體育品牌，受人尊重、並可持續發展的
世界級體育用品公司。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我們致力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儘管中國經濟錄得穩定增長，但消費者對未明朗的環球經濟前景仍然感到憂慮。此外，一些體育用品品牌及其零售商仍在努力處理庫存過剩的問題，因此他們提供更大幅度的折扣來清理庫存，進而加劇國內體育用品市場的競爭。為了將我們零售渠道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採取謹慎態度來控制分銷商的訂貨數量。訂單的減少導致批發收入錄得負增長，從而令我們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減少14.4%至人民幣76.2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0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亦下跌21.5%至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億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4.48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37分）。為了保持平穩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二零一一年：港幣2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一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二零一一年：港幣26分），派息比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1.7%。

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營銷策略使安踏不斷壯大

在充滿挑戰與競爭激烈的體育用品行業中，我們繼續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定位。同時，我們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於品牌價值、分銷網絡及產品創新方面的優勢。我們與中國奧委會連續四年的體育服裝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於倫敦奧運期間在同業中能脫穎而出。我們首次攜手中國奧委會和國際奧委會的合作夥伴，在中國各地展開跨界奧運營銷活動，並推出奪目的奧林匹克博物館收藏系列。而安踏設計的「冠軍龍服」除了披在中國體育代表團身上，更在我們全國各地的零售網絡上展示，因而獲得廣泛注目。緊接著倫敦奧運，我們把消費者的焦點轉移至我們其中一個重點市場板塊——籃球。我們的代言人、NBA超級

巨星——凱文·加內特第三次訪華，為全新的KG III籃球戰靴揭開神秘面紗，並與籃球愛好者交流互動。而我們在中國舉行水泥戶外籃球聯賽，由南至北掀起了一股籃球狂熱，成功吸引青少年對安踏及安踏籃球產品的關注。

我們透過創新來滿足運動員和消費者

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憑藉強大的創新能力，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差異化，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柔軟柱及夜光柔軟柱科技的推出，使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並大大提升了我們特別設計的鞋底的柔軟度。柔軟柱夜跑鞋不但為休閒跑手帶來極舒適體驗，更為夜跑好手提供更佳安全性。此外，我們最新推出的止滑橡膠A-StickyRB已廣泛應用至戶外鞋類產品。其防滑性能可抓緊平滑和濕滑的地面，適合進行戶外活動時穿著。再者，我們高度耐磨及輕盈的霸道戶外籃球系列，亦獲得年輕籃球愛好者的良好口碑。由於我們一直為創新而不斷努力，讓我們能透過多元化、物超所值的產品來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我們連續第11年成為國內旅遊運動鞋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的體育用品品牌。我們的檢測實驗室亦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嘉許，以表揚我們嚴格的質量監控。


我們採取謹慎措施來減低分銷網絡的潛在風險

我們一直實施精簡的分銷架構、高效的管理系統及完善的庫存監控措施。然而，我們的分銷商與加盟商無可避免地受到不理想的經營環境，以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愈趨激烈所影響。於本年度，我們已採取高效的行動來降低零售渠道上的庫存風險，又對市場變化作出快速反應，務求讓我們的零售商在行業逆境中對安踏保持信心。首先，我們審慎及果斷地調整訂貨數量，並為分銷商與加盟商提供更精準的訂貨指引。同時在中國各地開設更多工廠店和折扣店，以協助清理季後庫存。此外，我們透過嚴格控制新店開設、關閉效率較低的門店，並優化現有店鋪至第六代店鋪形象，從而不斷提升零售渠道的效率。我們亦充分善用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和具成本效益的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分銷商與加盟商克服當前困難，讓他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而奮鬥

展望未來，中國GDP將保持穩定增長，而通脹亦會維持平穩。然而，中國的出口將繼續受動盪的環球經濟所影響。普遍相信中國政府將強化其經濟結構重組政策來擴大內需。同時，普遍預期個別體育用品品牌將繼續執行他們的清理庫存和零售渠道改革措施。由於這些舉措需要一段時間才有成效，因此體育用品行業的競爭將維持激烈。為了應付不明朗的市場情況，並為我們的分銷網絡增強競爭力，我們繼續謹慎地控制零售商的庫存水平與店鋪開設計劃。此外，我們會提升ERP系統於零售渠道的覆蓋率，從而獲得更及時的市場訊息，有助我們制定準確的產品規劃和訂貨指引。我們亦會與零售商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全面支持，協助他們提升營運效率及爭取最佳的零售表現。

更重要的是，隨著品牌價值和創新能力愈來愈高，讓消費者更喜愛我們的產品，從而為我們的零售商帶來更高的銷售收入，並提升他們對安踏品牌的信心。為了有效地加大安踏與其他本地體育用品品牌的差異化，我們已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於未來四年的體育服裝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中國體育代表團將繼續穿上安踏的領獎裝備亮相具影響力的體壇盛事，並為我們提供一個獨



特平台，讓我們向無數消費者展示安踏體育用品的創新設計與科技。此外，我們將發揮我們獨有的體育營銷資源的最大效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重點市場板塊的影響力和領先地位。我們亦會緊貼市場趨勢，並提升我們供應鏈的節省成本與執行能力，藉此優化產品生命週期，以及縮短產品生產至配送發售的時間。同時，我們將充分善用研發資源和設計人才，以滿足消費者的特別需要及喜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並向一直以來與我們並肩，傾力為行業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謝意。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於採取一切有效的行動和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供應鏈合作夥伴、分銷商與加盟商得以持續穩健的發展，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踏



永不止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

中國出口持續受到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及海外需求萎縮所影響。為了避免經濟硬著陸，經濟結構重組政策繼續在中國推行。於二零一二年，GDP穩步增加7.8%。同時，由於決策者敦促擴大內需，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亦因此上升14.3%。此外，在提升工資及刺激消費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除價格因素後，增加9.6%至人民幣24,565元。

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令通脹穩定下來。於二零一二年，中國CPI增幅減少至2.6%，而PPI則下降1.7%。雖然通脹壓力已逐漸減輕，但PPI持續回落，令大眾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日益加深。普遍認為決策者已實施較寬鬆的經濟政策，並採取更多果斷措施，以保持經濟穩步增長，同時減低國際經濟環境的陰霾對中國經濟所帶來的影響。

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取得優勢

於本年度，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普遍面對存貨過剩及零售渠道過度擴張所衍生的難題。個別行業參與者已著手處理這些問題，包括顯著地減少未來訂單、關閉店鋪、透過大幅打折清理庫存，以及改革他們的零售渠道。同時，零售商的營運環境和盈利能力，亦受到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壓力與愈趨激烈的競爭所拖累，令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更具挑戰。

普遍預期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能透過充分發揮其高效的品牌及營銷策略、完善的分銷網絡管理、具成本效益的營運系統，以及更優秀的產品差異化等核心優勢，可保持競爭力及達致長遠增長。隨著中國消費者愈來愈成熟，品牌主導的消費趨勢亦愈來愈明顯。此外，體育日益普及化使消費者對功能更佳、質量更好、設計更時尚，但價錢相宜的體育用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能更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為消費者提供創新產品的體育用品品牌，可在行業整合期間，在他們的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中國經濟數據

| | | | |
|--------|--------------|------------------|---|
| 國民收入 | GDP | 人民幣519,322億元 | 按年 ▲ 7.8% |
| 城鎮居民收入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人民幣24,565元 | 按年 ▲ 9.6%* |
| 消費 | 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 人民幣207,167億元 | 按年 ▲ 14.3% |
| | 服裝類別（包括運動鞋服） | 人民幣9,778億元 | 按年 ▲ 18.0% |
| 通脹 | CPI | 102.6（二零一一年：100） | 按年 ▲ 2.6% |
| | 製成品PPI | 98.3（二零一一年：100） | 按年 ▼ 1.7% |

* 撇除價格因素後之實際增幅

資料內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PESTEL分析模型及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強大的品牌價值

- 贊助資源多元化
- 品牌國際化
- 全國性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

產品差異化

- 多元化的產品線與組合
- 制定國家質量標準
- 與設計師和研發機構緊密合作

充裕的資金

- 資金充裕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 低負債比率

全國性分銷網絡

- 對市場需求快速反應
- 廣泛拓展我們的網絡
- 有效的分銷商與加盟商管理

成本領先地位

- 享有規模效益
-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 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共關係
-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溝通

外在環境

經濟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城市化程度

法規

- 合規性
- 健康與安全

政治

- 政府關注市民健康
- 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

科技

- 產品功能性
- 專業體育用品
- 時尚運動休閒用品

環境

- 保護及教育
- 季節性轉變

社會







- 運動參與度
- 消費者品味與喜好
- 體育用品的個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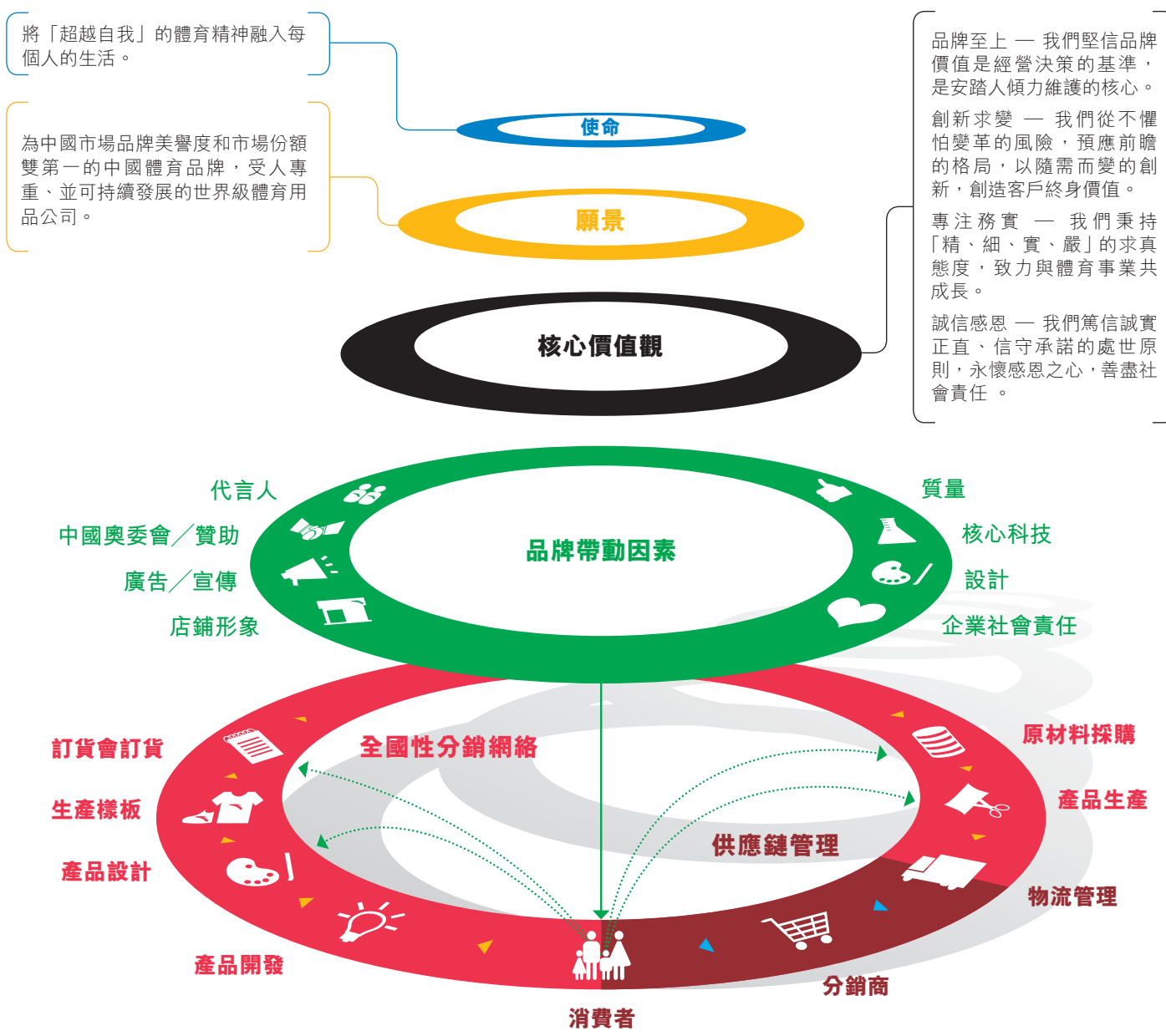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帶動的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專注於品牌管理的公司，我們透過整合各項資源，包括贊助及代言人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店鋪形象、物超所值的專業及時尚體育產品，加強安踏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關聯度。我們的品牌理念亦推動分銷網絡和供應鏈，將我們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傳遞給消費者。

-  物流流程
-  訊息反饋流程
-  分銷流程
-  策略性品牌管理
-  品牌價值投射向消費者
-  渠道、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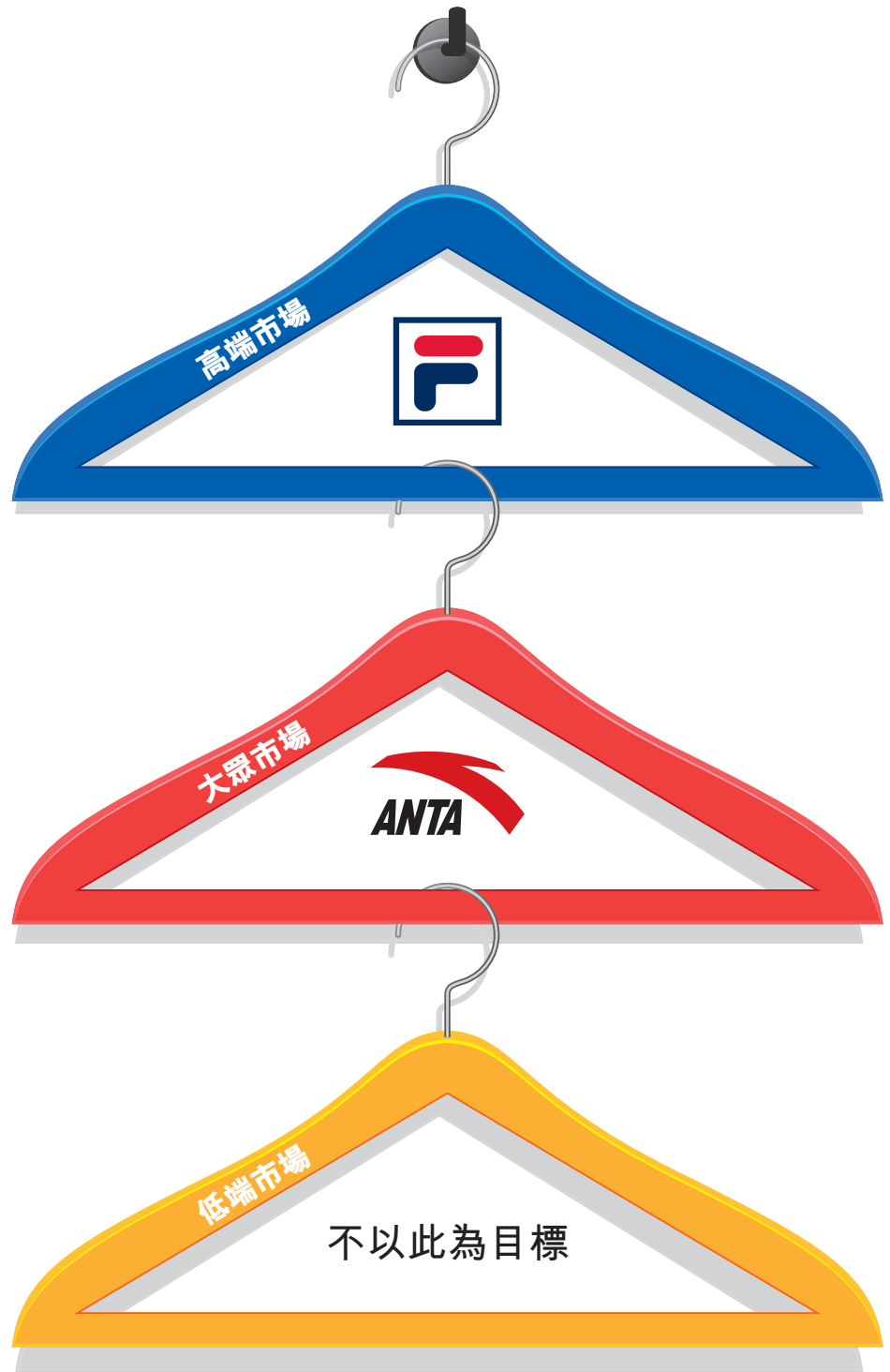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品牌管理

品牌組合模型

國內體育用品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巨大轉變。中國消費者對經濟增長及通脹的憂慮，令他們的消費行為受到影響，促使他們對物超所值的體育用品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庫存的過量供應和大幅打折亦導致競爭愈來愈激烈，同時加速了市場整合。雖然行業不穩定性和激烈競爭，將在短期內繼續影響國內體育用品市場，但我們仍對國內體育用品行業的長期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以功能和物超所值為賣點的體育用品產品，將於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已因應不同市場地位採取多品牌策略，以捉緊各體育用品市場板塊的增長機遇。

一直以來，我們的專業體育用品產品，尤其是我們的籃球、跑步、女子運動產品類別，讓我們成為大眾市場的領先者的其中一員。由於這些運動在中國參與度較高，因此，我們專注於加強安踏在這些運動的營銷資源及專業形象。我們亦贊助中國奧委會，鞏固安踏代表中國體育事業的品牌定位。透過倫敦奧運會，我們豐富了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系列，並與國際奧委會合作，把過往奧運會標誌融入至奧林匹克博物館收藏系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保持我們在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地位，我們亦已加緊滲透至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的步伐，並擴潤產品組合，為三至七歲兒童提供體育用品。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讓三至十四歲兒童建立強大的品牌歸屬感，在我們的產品組合裡擔當著策略性角色。同時，我們進一步優化運動生活系列，以提升我們在大眾市場的影響力。

在高端體育用品板塊，我們的Fila業務錄得穩步增長，並獲得更多市場曝光。去年的品牌重塑活動已成功地加強FILA品牌的時尚形象。Fila業務為我們在大眾市場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是我們重要的組成部分，有利我們實現長遠增長。

強大的品牌價值

我們堅實及專注的品牌形象，是我們防範市場不穩定性的最強大資產。因此，我們透過優良的品牌管理策略，致力為我們的營銷活動實現最大效益。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結合代言人和贊助資源、互動宣傳及主推產品來推廣我們的專業形象與多元化產品。同時，我們善用廣受歡迎的電子社交網絡和廣播媒體，以

低成本高效益的前提下促進品牌差異化。此外，我們積極提升店鋪並展現更佳形象，有利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所得的獎項，反映我們的品牌發展已獲大眾廣泛認同。於領先的品牌顧問Interbrand主辦的「二零一二年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我們是排名第22位的中國最佳品牌。我們連續三年入選該排行榜，並再一次領先同業，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的體育用品品牌。此外，在中國服裝協會編製的「服裝行業百強企業」名單上，我們的排名亦領先所有中國體育用品品牌。

中國奧委會

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為我們的品牌歷史寫下新一頁。中國體育代表團穿上由我們特別設計的領獎裝備「冠軍龍服」，踏上倫敦奧運會的領獎台共88次之多。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和中國體育代表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但為我們提供平台，讓我們的產品披在精英運動員身上，並於頒獎禮和媒體採訪時亮相，還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擴大安踏與同業的差異。我們繼續攜手中國奧委會，一同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讓我們贊助中國奧委會實現更大效益（請參閱第26至29頁）。透過全方位的營銷活動，讓我們鞏固安踏代表中國體育事業的形象，同時在長遠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對贊助中國奧委會持續不懈地作出宣傳，讓我們獲得大眾的認同。根據慧聰研究，安踏品牌的識別率為74%，使我們成為中國奧委會所有合作夥伴當中識別率最高的品牌。此外，從廈門大學「奧運廣告效益跟蹤研究課題組」的研究顯示，共47.5%的消費者能通過中央電視台注意到安踏標誌，再一次讓安踏領先其他中國奧委會合作夥伴。



籃球

憑藉我們互動的籃球資源及創新的籃球產品，我們已建立一個穩固的消費群，並與籃球運動保持強大的關聯度。於本年度，NBA球員代言人凱文·加內特與路易士·斯科拉於整個NBA賽季穿上安踏籃球戰靴作賽，足證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皆獲得世界頂級籃球聯賽的認同。同時，凱文·加內特亦來到中國，與籃球愛好者互動，並親身宣傳KG III籃球系列。他在第三次中國行期間，到訪了哈爾濱、鄭州、成都和深圳，不但拉近大眾與我們和凱文·加內特的距離，還刺激我們籃球系列的銷售表現。該全面的營銷活動，已成功鞏固我們於大眾籃球板塊的專業形象。

我們專注於我們的營銷資源與不同媒體渠道的結合，藉此宣傳我們多元化的產品。於本年度，為宣傳我們的籃球戰靴，我們舉辦了水泥戶外籃球聯賽。該聯賽於20個城市舉行，吸引來自87所高校逾20,000名球員參賽，成功將我們的品牌植入至廣大群眾。我們亦推出各式各樣的店內營銷活動與網上互動遊戲，以宣傳專為硬地賽場而設的霸道戶外籃球戰靴，以及其耐磨性能和輕重量元素。同時，我們優化於零售店內設立的「籃球聖殿」專區，以吸引消費者的注意。



女子運動

安踏女子運動系列以追求功能和時尚體育用品的女性為目標顧客。於本年度，我們與流行歌手張靚穎合作，並善用微博及土豆網 (<http://minisite.tudou.com/anta/mvdiy/index.html>) 等各式各樣的電子社交網絡，宣傳女子體育用品系列的健康與活力形象。我們互動的網上營銷活動，讓女性消費者易於感受健身樂趣，鼓勵她們參與體育活動。我們亦與多個受歡迎的電子商貿平台合作，以促進該系列的零售表現。

跑步

跑步是中國最多人參與的其中一項運動，也是我們最重要的業務之一。我們價格多元化的跑步系列，繼續是我們最暢銷的產品，顯示我們的產品廣受專業及業餘跑手的歡迎。為了鞏固該系列於大眾市場的

領先地位，我們進一步優化其跑步產品，並推出全面的營銷活動。於本年度，我們將跑步系列分為四類，當中包括緩震、穩定、氫跑和健跑，使我們的鞋產品科技更多元化，以迎合不同類型的跑手。柔軟柱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世後，我們成功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及高緩震的跑步體驗。我們進一步於下半年提升鞋底技術並推出夜光柔軟柱，讓跑手在黎明、沙塵和夜間更安全。柔軟柱夜跑鞋在各種天氣環境下，為慢跑者帶來最靈活和最安全的體驗。

我們贊助二零一二年珠海國際半馬拉松及奧林匹克日長跑，這些活動吸引了超過35,000名跑步愛好者參與，一同分享跑步樂趣。於本年度，我們亦結合電視廣告、店內宣傳和網上平台，展示其富有功能和舒適的跑步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奧委會與安踏

與中國奧委會的四年合作取得空前成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們與中國奧委會達成體育服裝战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獲委任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夥伴」。該合作夥伴關係反映了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而且顯示了中國運動員對我們的創新產品的認同。更重要的是，它有助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體育市場的領先地位。

於過去四年，我們一直沿用「這一刻為中國」作為與中國奧委會合作夥伴關係相關的營銷活動主題。我們於各個重要賽事舉行的期間，在中國各地推出引人注目的電視廣告、店內廣告、戶外展示及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透過持續執行這些營銷策略，讓我們成功提升安踏與中國奧委會的關聯度，並且讓安踏獲得更大的品牌價值。

此外，中國體育代表團於多個國際重要運動會上取得驕人成績，並在獎牌榜上名列前茅。中國體育代表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勇奪逾200面和400面獎牌，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贏得38面金牌，以及在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上打破短道速滑紀錄，皆是中國體育代表團在海外參賽所得的最佳成績。而得獎健兒數百次穿著安踏設計的領獎裝備，站在領獎台上接受體壇最高殊榮，以及接受多個國內與海外媒體的專訪，不但為安踏帶來龐大的曝光率，而且令安踏的品牌美譽度得以提升，更加強了安踏與中國體育事業的關聯度。

香港東亞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廣州亞運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溫哥華冬季奧運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

倫敦奧運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



倫敦奧運會與安踏

「冠軍龍服」：大膽突破的設計

根據中國曆法，2012年是龍年。因此，我們為中國體育代表團設計的倫敦奧運領獎服——「冠軍龍服」是以「龍」為主題。我們希望透過中國體育代表團在倫敦奧運會上穿上「冠軍龍服」，向全世界展示中國傳統文化的精髓和魅力。在顏色搭配上亦取得大膽突破，我們打破了以往領獎服採用大面積紅黃色塊拼接的設計構思，將國旗的紅黃兩色運用與龍的圖案進行結合，正面胸前大面積的留白，使「冠軍龍服」的整體形象倍顯簡潔大氣。



「冠軍龍服」的面料採用了具有良好防水透濕功能的「親水型無孔PU塗層膜」



鞋面加上網布防潑水處理，可防止雨水滲入鞋內，保持足部乾爽



「冠軍龍服」的面料採用環保再生紗線，是中國歷來最具環保特點的奧運領獎服



領獎鞋亦採用「A」字形鞋底及止滑橡膠 A-StickyRB，大大提高了領獎鞋的防滑性能





「激光沖孔」的主要特點是具有優異透氣功能，能將多餘熱量和水汽排出，為穿著者帶來更舒適的感覺

我們把其中一項核心科技——彈力膠運用到領獎鞋上，有效地分散運動時雙腳與地面產生的衝擊力，加強對腳部的保護

鞋頭的英文字使用反光印刷技術，能在黑夜中遇光發亮



透過多元化奧運營銷策略來加強品牌差異化

除了為中國體育代表團特別打造「冠軍龍服」外，我們還在倫敦奧運期間啟動一系列營銷活動，藉此吸引中國消費者的關注，一同支持中國奧運健兒在倫敦奧運再創佳績。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

- 展開跨界奧運營銷——我們首次攜手國際奧委會及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讓「冠軍龍服」在麥當勞餐廳、寶潔專櫃、希爾頓酒店，以及其他媒體平台上展示，共同宣揚奧林匹克精神；
- 推出奧林匹克博物館收藏系列——我們與國際奧委會展開全面合作，除了推廣安踏的品牌形象，還於倫敦奧運期間推出奧林匹克博物館收藏系列，並在安踏店及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上展示和發售；及
- 群星打造安踏奧運宣傳片——我們推出全新的奧運主題電視廣告，並邀請眾多在中國體育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體壇巨星，包括中國奧運首金得主許海峰、跳水皇后郭晶晶、乒乓球奧運冠軍孔令輝和王皓參與拍攝。

為加強安踏與奧運及中國奧委會的關聯度，我們亦與中央電視台奧運頻道合作打造「榮耀時刻」節目，與國內廣大觀眾共同見證中國體育代表團的光榮一刻。透過這些全面及全國性的營銷策略，我們成功吸引大眾對安踏的關注，並鞏固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品牌美譽度及領先地位。

支持中國奧委會的「中國之家」

我們加強與中國奧委會的緊密合作，為中國奧委會於倫敦奧運期間設立的「中國之家」給予支持，讓中國體育代表團與媒體聚首一堂。為了善用這高端媒體平台增加安踏與「冠軍龍服」的曝光率，我們邀請中國體育代表團的得獎健兒到訪「中國之家」。我們為易思玲舉行首金慶祝活動，她在倫敦奧運女子10米氣步槍決賽中以502.9環的成績獲得冠軍，為中國奪得今屆奧運會首枚金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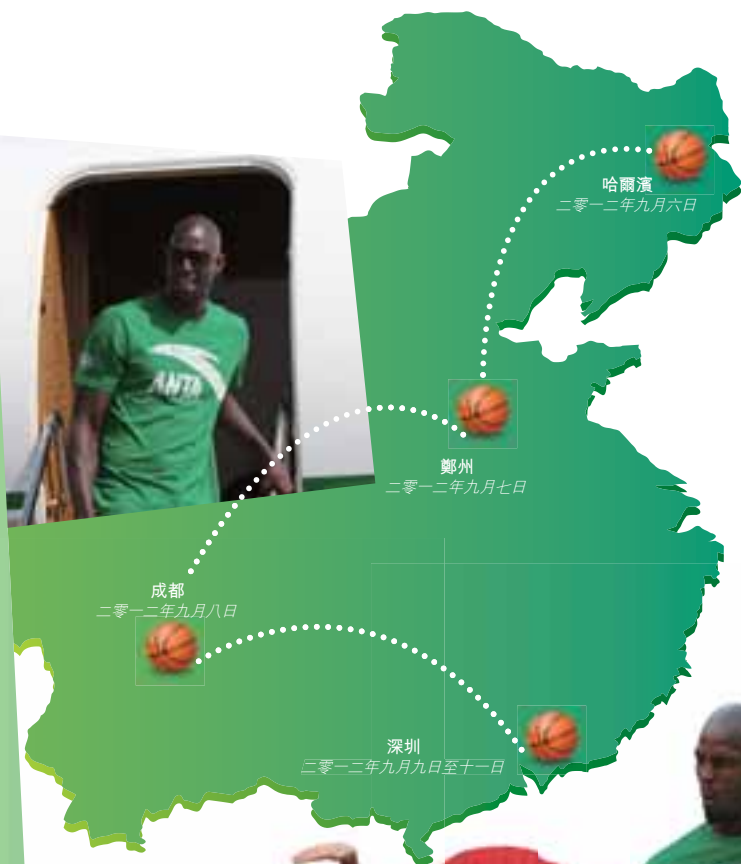
陳若琳在女子10米高台跳水項目力壓群雄，成功取得中國奧運史上第200面金牌後，亦到訪「中國之家」參與第200金慶祝活動。此外，我們精心打造三件特製的「200金冠軍龍服」，藉此慶祝中國奧運歷史進入新里程碑，同時標誌著中國邁向體育強國的新起點。



凱文·加內特中國行

我們的NBA超級巨星代言人凱文·加內特於九月第三次訪華，他現身於哈爾濱、鄭州、成都及深圳等城市舉行的球迷見面活動及媒體訪問。凱文·加內特於中國亮相，不但讓萬千消費者能與他近距離接觸，而且拉近了安踏與籃球愛好者的距離。

除了與廣大籃球愛好者互動外，凱文·加內特更親自發佈由安踏為他度身打造的全新戰靴——KG III。KG III沿襲白綠配色，鞋外側排列出整齊的「KG」標誌。KG III亦採用經



凱文·加內特抵達哈爾濱展開二零一二年中國行。他與來自哈爾濱的球迷互動，並為他們送上紀念品

凱文·加內特與來自鄭州的球迷玩遊戲。他亦到訪鄭州市蔣沖小學，為中國學童送上體育用品



凱文·加內特於成都展示KG III，
並教授球迷籃球投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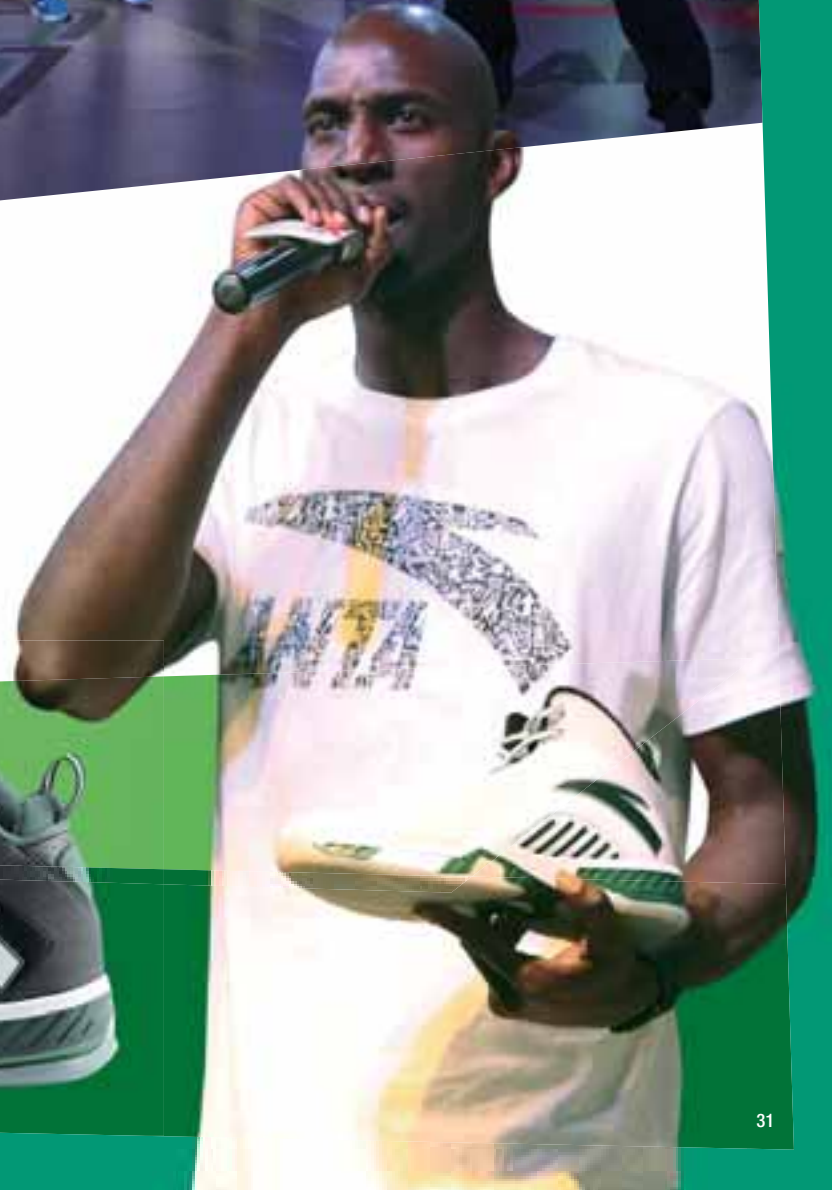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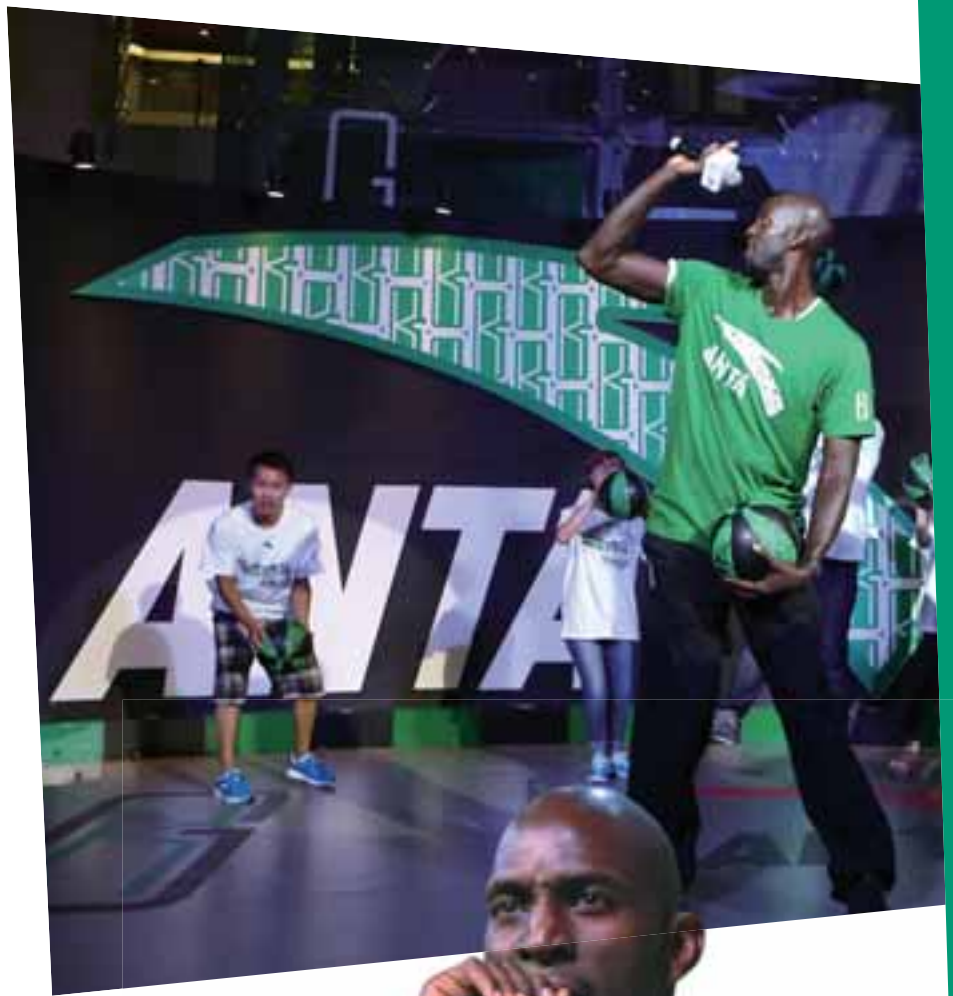
改良的安踏彈力膠科技，提升中底支撐、鞋幫以及鞋跟部分的保護能力，使腳部在著地時獲得更穩定的支撐。

我們亦與凱文·加內特一同參與慈善工作，共同為建設更美好的社會出一分力。於訪華期間，凱文·加內特到訪了鄭州市蔣沖小學，同時將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產品派發給生活在農村地區的貧困學生，更與孩子們一同打籃球，鼓勵兒童參與體育活動。

凱文·加內特於深圳指導籃球愛好者的傳球與運球技巧，又為他們送上禮物和合照



最新的KG III採用經改良的彈力膠科技，使腳部在著地時獲得更穩定的支撐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的增長迅速，預期該市場在長遠將進一步錄得增長。受中國城市化及富裕程度上升所帶動，更多家長重視兒童體育用品的質量，他們對購買兒童體育用品品牌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同時，兒童體育用品市場較成人體育用品市場更加分散，預期大眾對知名品牌的開支增長，將較未發展成熟的品牌為高。作為第一家國內體育用品品牌發展兒童體育用品市場，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已準備就緒，憑藉良好的信譽和物超所值的產品，捉緊越來越多的機遇。

於本年度，我們擴潤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並以大眾市場的三至七歲兒童為目標顧客。全面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適合三至

十四歲兒童穿著，讓我們能早於童年時期培養他們的品牌歸屬感。除了採用彈力膠及柔軟柱等頂尖科技，我們亦研究兒童足部及體形的特徵，開發具保護性能、舒適，以及適合兒童穿著的產品。鑑於倫敦奧運會的狂熱橫掃全世界，我們推出英倫系列，同時善用網上平台宣傳產品可信的形象。我們亦邀請知名的博客，讓他們的孩子試穿我們的產品，並在各大受歡迎的社交網絡和廣播媒體分享他們的穿著體驗。

運動生活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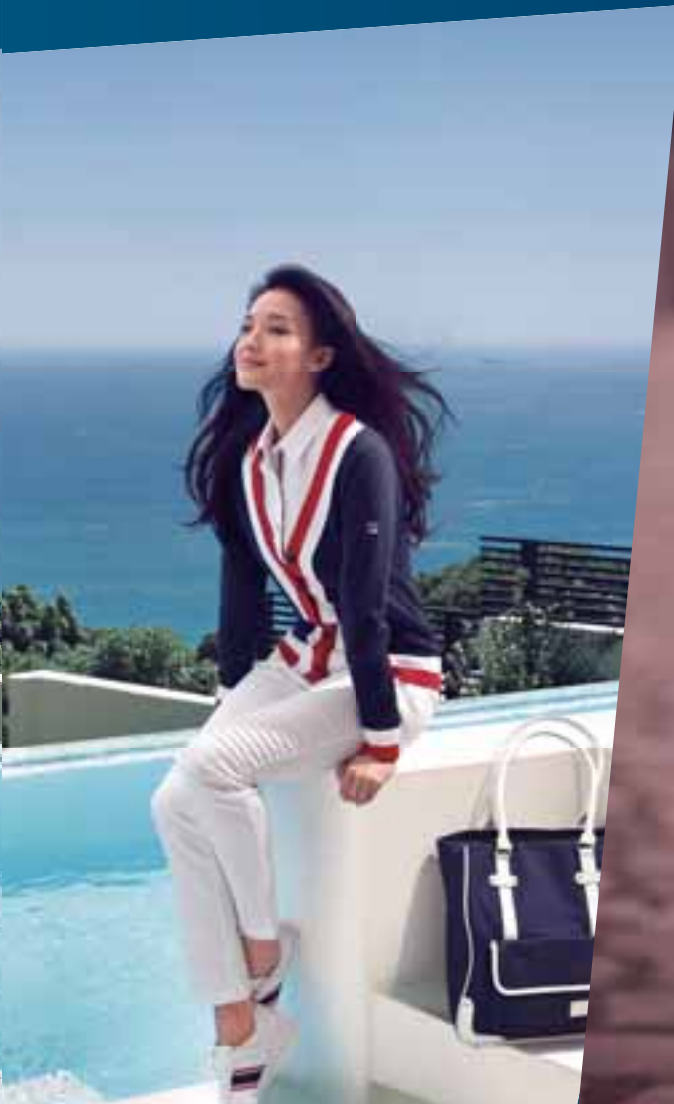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和營運壓力上升，為了提升效率，我們進一步優化運動生活系列。於本年度，我們推出限量版產品以優化該系列，成功地突顯產品特點及實現最佳的庫存管理。





甜蜜生活

FILA



FILA 品牌
在中國的代言人
舒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著名藝人胡杏兒和鄭嘉穎出席於上海港匯廣場舉行的FILA品牌二零一二年秋冬時裝發佈會



緊接著倫敦奧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穿上由FILA品牌設計的運動服參加亞洲沙灘運動會(相片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



FILA



FILA中國業務

FILA品牌乃定位於高端市場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而Fila中國業務則有助我們把握中國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策略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重點地區開店，致力加強FILA品牌在該板塊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底，超過300家FILA專賣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進一步拓展FILA品牌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同時，我們推出第三代店鋪外觀，進一步提升FILA專賣店的裝潢及產品的陳列質素。

除了執行我們的分銷網絡拓展策略，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FILA的品牌關注度，並加強FILA品牌對中國年輕精英群的影響力。緊接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百年FILA時尚回歸」營銷活動，我們已加快品牌重塑計劃的執行步伐。香港著名藝人胡杏兒和鄭嘉穎於九月出席FILA品牌的大型時裝發佈會，並展現二零一二年秋冬時裝的設計與配搭。我們亦與著名時裝設計師Matthew Waldman合作推出全新的「FILA x NOOKA」鞋產品系列。透過鮮明奪目的店內廣告和國內媒體的廣泛報道，讓我們在中國成功

地推廣這些獨特又時尚的新產品。更重要的是，FILA品牌已成為倫敦奧運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指定運動服贊助商，有助吸引廣大消費者對FILA品牌的關注。

自二零零九年收購Fila中國業務以來，已結合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研發和設計專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FILA品牌的全球資源，使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並獲得比中國其他體育用品產品更大的差異化。我們會繼承FILA品牌的傳統和獨特性，為我們在中國的目標消費者推出時尚新潮的產品。




篮球是生命
BASKETBALL IS LIFE

KG III

無畏出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網絡管理

全國分銷網絡

1. 國內可持續發展的安踏零售網絡

我們在本地體育用品市場屹立超過20年，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及洞察力已建立了高效的渠道。同時，我們於大眾市場，特別是在二、三線城市的領先優勢，讓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仍然獲得有利位置。本集團的精簡網絡架構，

確保各單位的權責釐定清楚分明，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區域性分銷商及時監控及指導加盟商。我們與零售層面的緊密合作以及高效的渠道管理制度，讓我們能及早洞悉渠道問題及監察零售表現。

為保持我們於多變市場下的領先優勢，本集團視店效提升較店數增長更為重

要。於本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整合位置欠佳或租約到期的店舖，並合併運動生活系列店舖於專業體育用品系列店舖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的專業體育用品系列店舖及運動生活系列店舖共計8,075家(二零一一年年底：8,665家)。此外，本集團加大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的發展步伐，以滿足大眾



市場對兒童用品的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鋪達833家(二零一一年年底：632家)。



2. 有效的零售管理系統

本集團以維持平穩的庫存水平及渠道可持續的發展為目標，所以庫存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的重中之中。由訂貨會開始，本集團就與分銷商及加盟商分享我們對未來趨勢的分析及預測，增加他們訂貨的準繩度及減低每家門店的庫存風險。除了就庫存管理及產品知識提供定期培訓外，本集團嚴格審視店鋪優化計劃

及零售折扣政策，致力提升零售商的營運能力。本集團更推出多方面的激勵政策，推動零售商為達到健康的庫存水平及零售折扣等零售目標而努力。透過實時的ERP系統、POS提交的每週報告及銷售人員的恆常實地視察，使本集團緊密監察及控制零售表現。此外，本集團優化包括工廠店及折扣店等的清貨渠道，有助提升零售商存貨管理的能力。

3. 良好的店鋪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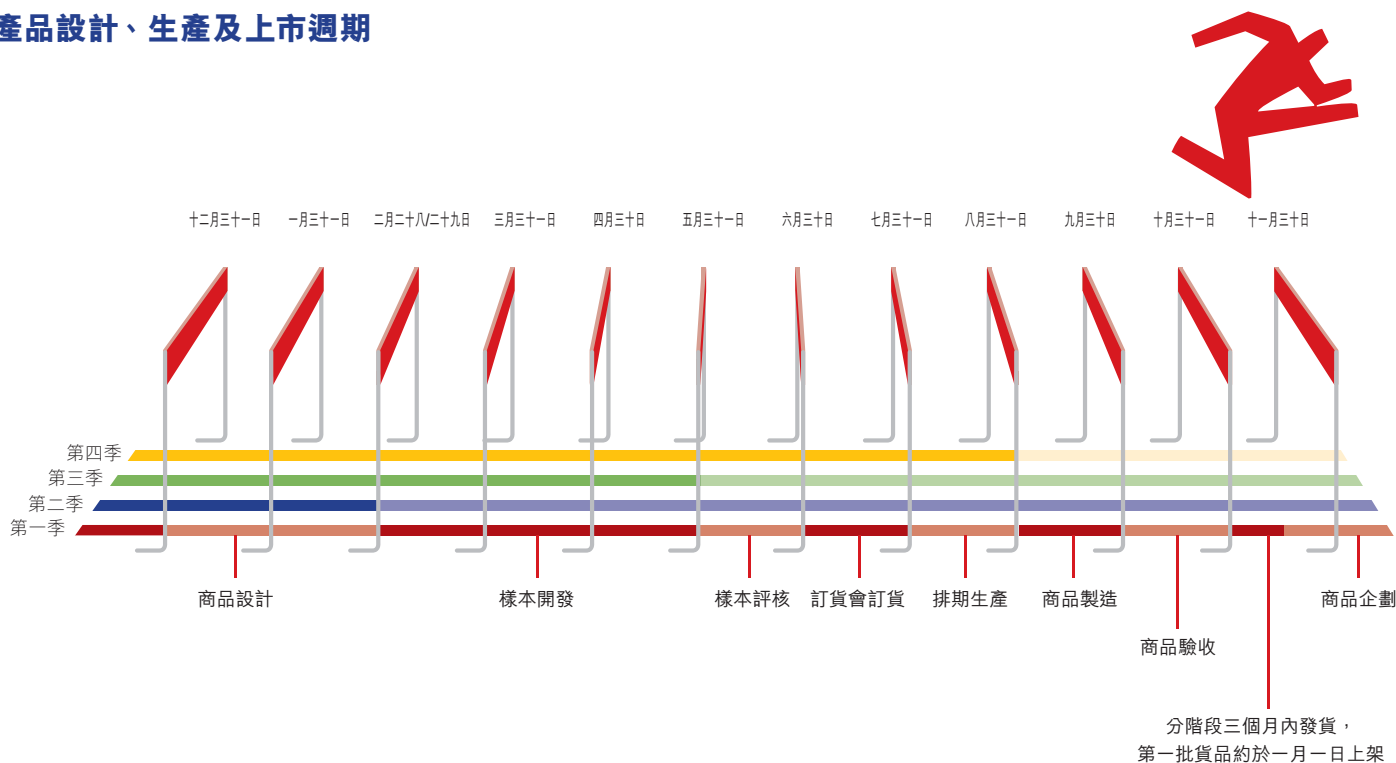
危機或是轉機只有一線之差，本集團積極提升我們的店鋪形象，以保持長遠的競爭力及領先優勢。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鼓勵零售商將店面設置至第六代門店形象。位於策略性地段的旗艦店也充分展示安踏富差異化的品牌形象。本集團亦於重點店鋪優化「中國奧委會專區」及「籃球聖殿」，以突顯有關產品的特色。

安踏品牌在電子商貿及海外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於電子商貿的零售網絡，並配合市場營銷計劃，以增加我們於受歡迎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曝光度。同時，本集團亦策略性地拓展於東南亞、東歐及中東等海外市場的影響力，以達致長遠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供應鏈管理

我們努力不懈地為消費者提供質量與性價比兼備的專業體育用品。雖然國內體育用品市場存在不穩定性，但我們繼續加強研發和質量監控的能力，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更大的差異化。我們獲得了數項殊榮，反映我們的先進科技和優秀質量皆獲大眾表揚。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連續11年成為旅遊運動鞋最暢銷品牌。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顯示我們具中國及國際認可的管理水平和檢測能力。此外，我們優化了供應鏈能力，讓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性。我們亦提升了自產能力，能更迅速地滿足不可預見的需求。

產品創新

我們對科技研發和新穎設計所付出的努力，是我們獲得差異化的重點。我們採用來自3M公司、特富龍與英威達等先進科技，使我們產品在各種天氣環境下的功能表現得以提升。除了與知名機構合作外，我們亦加強內部研發團隊，藉此優化我們的產品價值。柔軟柱、夜光柔軟柱和止滑橡膠的推出，讓我們產品的耐用性和差異化有所增強。同時，我們推出應用了納米銀抗菌科技的鞋類產品，其抗菌保護塗層即使水洗30次，仍能保持90%以上的抗菌率，有效防止鞋類產品的異味。同時，我們透過其他多元化的科技，為大眾市場的消費者帶來創新、時尚及價錢實惠的產品。於本年度，我們分別推出超過2,000、

3,000和1,400個鞋類、服飾和配飾的新款式，以迎合專業與休閒使用者的需求。

質量監控

除了時尚和功能元素，消費者還對體育用品產品的舒適和保護很有要求。我們早在產品規劃階段已採取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確保我們自有工廠與供應商生產設施內的原材料和製成品，皆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我們致力於提供最佳質量的產品，並於過去數年獲得業界廣泛認同。於本年度，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反映我們曾傾力推動產品和整個體育用品行業的進步。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柔軟柱 (A-SILO) 的創新獨立柱狀設計，提供更佳的能量回彈能力，給予柔軟舒適的穿著感受

A-SILO



A-STICKY RB

止滑橡膠 (A-SKICKY RB) 有高度拉伸強度及彎折能力，其止滑功能有助增加在光滑及濕地面的抓地能力，適合戶外運動使用

A-HARDCOURT RB

耐磨橡膠 (A-HARDCOURT RB) 具有超強耐磨功能，適合進行室外活動

A-CORE

芯技術 (A-CORE) 是運動鞋底部減震技術，能降低衝擊力

A-WEARABLE RB

耐磨橡膠 (A-WEARABLE RB) 具有良好耐磨和防滑性能

SUPER FLEXI

易彎折功能 (SUPER FLEXI) 有助令前掌彎折時更舒適

AUTO-ARCH

足中支撐穩定技術 (AUTO-ARCH) 提供更佳的扭轉控制和提高穩定性

A-HELMET

趾頭保護功能 (A-HELMET) 使用鞋頭耐磨材料，以包裹性設計防止鞋頭受到過度磨損

A-JELLY

彈力膠 (A-JELLY) 由環保物料製成，具有良好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能加強穩定性

PRS

PRS 的旋轉設計，使運動轉身時更靈活自如

SIDE-BACKER

防側拐裝置 (SIDE-BACKER) 是一種鞋底前掌外側支撐結構，可降低扭傷風險

TALOON

TALOON 是側面「爪」式抱緊系統，對鞋面提供良好支撐和防護

A-COOL

A-COOL 高效的透氣設計提供最佳的透氣舒適體驗

A-FORM

A-FORM 能吸收運動中地面對足跟的衝擊力，降低損傷機率

A-SPRING

彈力足弓 (A-SPRING) 具有良好的耐扭能力，並提供出色的緩震表現

A-TWIST

易扭轉技術 (A-TWIST) 的多向彎折設計，能增加鞋中底部的柔軟度，以及提升舒適性

A-XFOAM

動力泡棉 (A-XFOAM) 採用特殊物料加強避震及反彈性能，減低對足部的衝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福建省的生產基地



供應鏈及營運管理

從一開始，我們已建立高效和靈活的供應鏈，讓我們在未明朗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透過廣泛的培訓及評估，積極鼓勵供應商、OEM和ODM提升他們的表現與效率。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與優質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並為我們帶來更靈活的貿易

條款。通過我們策略性的自產與外包生產組合，使我們能於挑戰越來越大的市場環境下，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作出更迅速的反應。我們亦提升了自產能力，能更迅速地滿足不可預見的需求。

生產效能

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內部生產保持密

切關係，讓我們有需要調整生產排程時，能靈活地作出安排。於本年度，我們自行生產約16.1百萬雙安踏鞋及7.4百萬件安踏服裝。已獲採購的鞋服產品總量之自產比例分別為46.0%及15.5%（二零一一年：36.9%及14.4%）。上圖詳細列出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於本年度在各生產基地的生產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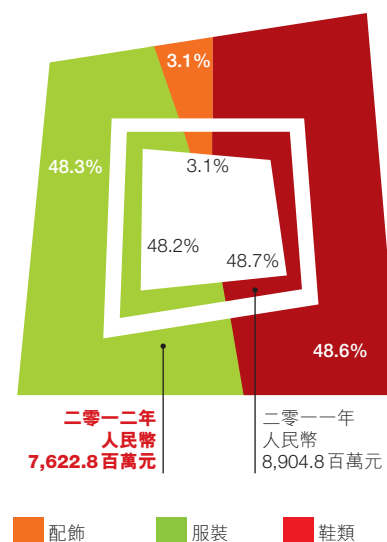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營業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變幅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
| 鞋類 | 3,706.0 | 48.6 | 4,334.8 | 48.7 | ↓ 14.5 |
| 服裝 | 3,677.3 | 48.3 | 4,288.4 | 48.2 | ↓ 14.3 |
| 配飾 | 239.5 | 3.1 | 281.6 | 3.1 | ↓ 15.0 |
| 整體 | 7,622.8 | 100.0 | 8,904.8 | 100.0 | ↓ 14.4 |

於本財政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下跌，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4.4%。



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變幅 | |
|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百分比) | | (百分點) |
| 鞋類 | 1,444.0 | 39.0 | 1,848.2 | 42.6 | ↓ 3.6 | |
| 服裝 | 1,369.0 | 37.2 | 1,801.0 | 42.0 | ↓ 4.8 | |
| 配飾 | 80.2 | 33.5 | 113.2 | 40.2 | ↓ 6.7 | |
| 整體 | 2,893.2 | 38.0 | 3,762.4 | 42.3 | ↓ 4.3 | |

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為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下跌及撇減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持存貨以致的額外成本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本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6.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百萬元）。

經營開支比率

於本財政年度，廣告與宣傳開支佔營業額比率下跌3.2個百分點，是由於CBA贊助完結及有關廣告及媒體播放的開支減少。本財政期內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上升1.2個百分點是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下跌2.1個百分點，少於毛利率下跌的4.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增加及開支減少。

淨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存放更長期定期存款以取得較高利率的收益。

融資費用主要包括由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0.2%上升至21.6%，主要因為某些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享有較低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較高的優惠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下跌1.6個百分點是由於本財政期內經營溢利率下跌2.1個百分點及實際稅率上升，部分由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存貨撇減

在檢討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的中期財務狀況及存貨水平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給予分銷商更多激勵，以鼓勵他們清理積累的存貨。本集團亦有主動向分銷商回購若干慢流存貨。該等存貨會經本集團協調之下由其他渠道來消化。基於現時市況，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存貨撇減人民幣90.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

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受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影響，本財政年度首次作出呆賬撥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973.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6.9百萬元），為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71.7%（二零一一年：61.1%）。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007.6百萬元（不包括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9.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24.7百萬元）為人民幣5,212.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43.0百萬元），升幅為17.3%。主要原因為：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65.0百萬元，顯示本集團良好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經營業績。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不包括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226.6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款項人民幣136.3百萬元及購買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830.0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為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本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所付款項，減去支取新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獲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036.1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102.5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3,283.9百萬元，而股東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6,752.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現金流入 | 1,965.0 | 1,447.6 |
| 資本性開支 | (226.6) | (229.8)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136.3) | - |
| 其他 | 7.9 | 1.7 |
| 自由現金流入 | 1,610.0 | 1,219.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 5,212.3 | 4,443.0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830.0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96.5)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及現金代價物 | 5,045.8 | 4,443.0 |

日之負債比率為9.9%（二零一一年：無），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96.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對資產總值的比率。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上升13日，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向分銷商回購慢流存貨及預先生產以應付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付運之產品。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8日，乃是受近期市場之激烈競爭所影響。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10日，是因為本集團獲得供應商提供較佳的貿易條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83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24.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7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建築工程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主要有關發展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及擴大內部生產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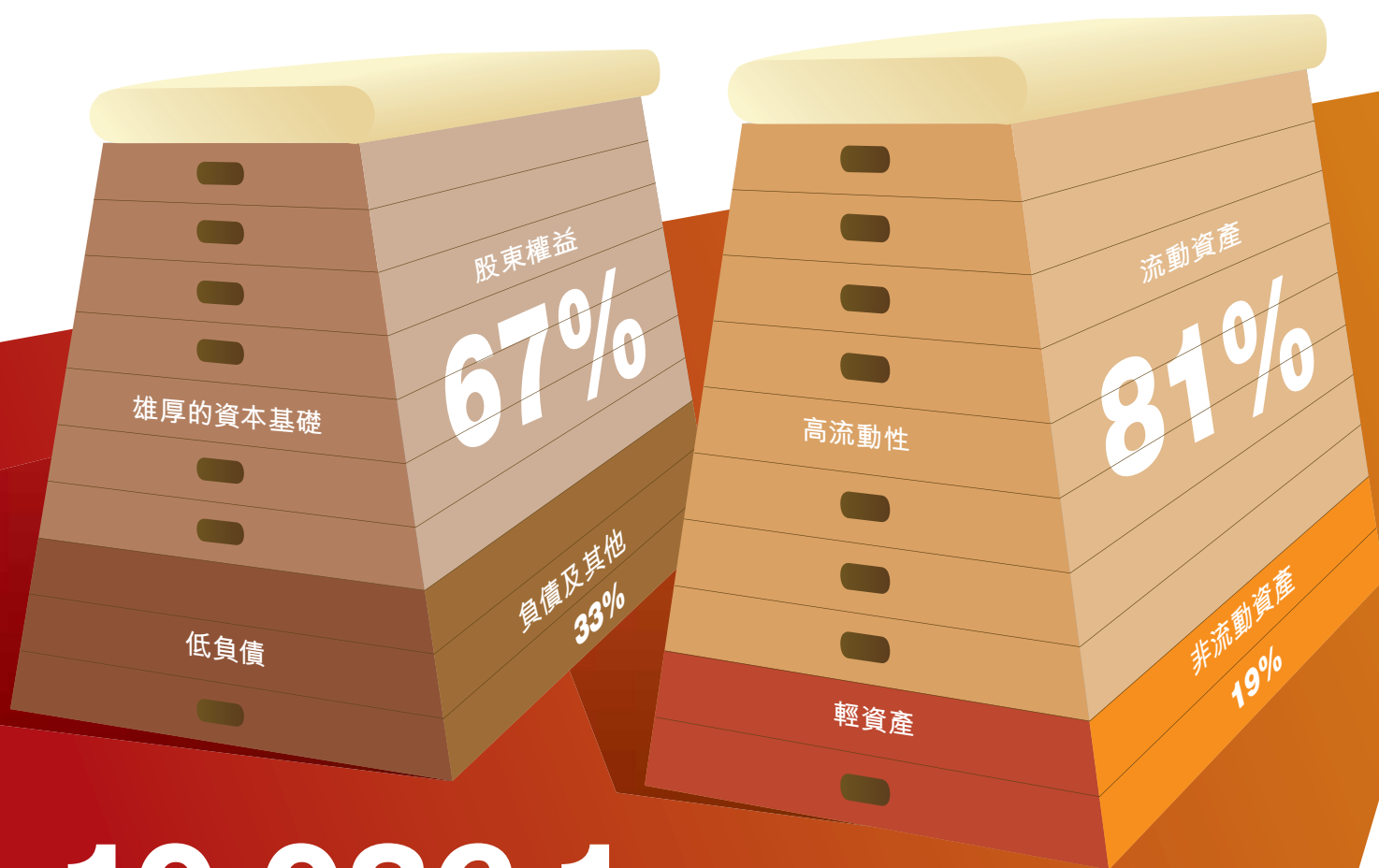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

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然而，管理層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已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財政年度，除收購寰球業務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或收購。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以擴大品牌組合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穩健的財務狀況



10,036.1
資產總值(百萬元)

展望

一些體育用品品牌及其零售商仍在努力處理庫存問題。他們在零售渠道上大幅打折，亦導致競爭愈趨激烈。因此，我們對國內體育用品行業短期內的前景保持審慎。然而，普遍預期國內的擴闊內需及體育普及化政策，將為體育用品帶來強大需求。我們會對市場的轉變作出更快反應，同時採取果斷行動，以保持競爭能力，並實現美好的前景。

透過高效的營銷策略來加強我們的品牌實力

除了充分發揮我們多元化體育資源的營銷效益，我們亦重視這些資源與我們品牌和銷售帶動策略的協同作用。從二零一三年開始，我們成為中國奧委會未來四年的體育服裝獨家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中國奧委會保持長期合作，證明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皆獲得中國政府與頂尖運動員的認同。為了鞏固我們品牌的領先地位，我們會全力以赴為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高質素的領獎裝備，並在即將舉行的東亞運動會期間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此外，我們會善用安踏NBA超級巨星代言人的強大影響力，加上在中國各地愈來愈受歡迎的水泥戶外籃球聯賽，致力提升我們在籃球市場板塊的競爭優勢。

強化零售渠道以降低風險和保持競爭力

鑑於市場情況未明朗，我們將繼續審慎處理未來訂單及零售商的開店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我們預計安踏店（包括運動生活）與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的總數分別為7,500家至7,600家和950家至1,000家。我們亦預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FILA專



賣店總數會達到350家至400家。此外，我們將優化所有形式的零售渠道，讓營運效率能進一步提升。我們亦會採取更多支援性措施，藉此協助我們的零售商克服當前的挑戰，並給予他們動力於長遠實現最佳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藉著創新與更佳的产品組合來捕捉市場潛力

我們一直善用本身的研發資源，並不斷優化我們的核心科技，讓我們價錢相宜的功能得以提升。消費者不但對我們的KG籃球系列擁有強大忠誠度，我們亦發現戶外籃球裝備的需求日益殷切。有見及此，我們的籃球產品將廣泛採用較輕的物料，以及高度耐磨的橡膠。此外，為了更有效滿足消費者對時尚體育用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會緊貼潮流趨勢、優化設計能力，而更多先進面料亦會應用至我們多元化的產品。更重要的是，我們即將推出奪目的FILA品牌二零一三年春夏產品系列，並由著名影壇巨星舒淇代言這些產品，向高端消費者展現FILA品牌的獨特個性。

以完善的管理系統來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持續提升高效的管理與訊息科技系

統，讓我們能更準確地處理訂單，並更有效地監控存貨水平。除了迅速應對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我們亦會優化產品生命週期，務求縮短產品生產至推出市場的時間。再者，我們會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的成本優勢與執行能力，務求令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暢銷產品補單效率得以提升。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我們在未來把握潛在機遇，並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FILA品牌
在中國的代言人
舒淇



正面引導

榜樣帶



動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相信這是成功為顧客、利益相關者、以及整個社會創造價值的關鍵。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中。我們亦鼓勵員工支持義工及社區活動，為建設一個更理想的社會及可持續的環境作出貢獻。

關懷社會

我們支持所有改善社會民生的舉動，並關心不幸及有困難的人，特別是青少年。我們致力回饋社會，熱心公益，同時鼓勵員工、業務夥伴和社會大眾一同參與慈善活動。於本年度，員工自發舉行義賣活動，為我們的慈善組織「安踏陽光愛情協會」籌

募經費。去年夏天，我們的義工隊到訪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的一所安老院，為長者送上溫暖的支持。義工隊亦到訪廣東省羅定市的古蓮小學，與學童交流，並送上體育用品、書包和文具。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與冠軍基金、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以及奧運冠軍健兒徐莉佳、鄒市明、韓曉鵬以及王麗萍攜手，一起到訪新疆阿勒泰地區，透過奧運冠軍分享親身經歷、與青少年交流遊戲，及向當地學校捐贈體育器材及體育用品，推動邊疆地區青少年體育發展，讓當地青少年享受運動帶來的快樂。

除了慈善探訪，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支持由中國紅十字會與中國首位冬季奧運會

金牌得主設立的「冠軍基金」於北京古城小學興建籃球場，向國內兒童宣揚體育精神的重要性。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為幫助貴州的弱勢學童舉辦了捐贈活動。該活動獲慷慨的員工大力支持，在短短兩個星期內，我們收到過千份包括鞋、衣服和玩具等的捐贈品，並把它們送到貴州的四所小學。

我們與品牌代言人一同參與慈善工作，為建設更美好的社會出一分力。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的代言人、NBA巨星凱文·加內特到訪鄭州市蔣沖小學，支持「給孩子們送雙運動鞋」公益活動。活動由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搜狐網和中央電視台主持人崔永元聯合發起，旨在於相對



貧困的省份促進兒童福利事業發展。到訪期間，凱文•加內特將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產品分發給在農村地區生活的貧困學生，更與孩子們一同打籃球，鼓勵青少年參加體育運動。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為後代建設更美好環境是我們的責任，並視積極參與建設綠色世界為本份。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及法規，並獲得相當機構的許可批文。我們

供應商，確保他們的化學品應用符合標準。我們重視環境可持續性，並與業務夥伴分享我們的價值觀，為供應商提供有關環保的指導、培訓和輔導，好讓他們一起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我們透過舉辦環保活動，鼓勵員工減量、重用及回收，又把環保融入日常營運中。我們為減少耗電量定下目標，並於二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致力把自營工廠及供應商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維持產品質量。我們制定化學品應用的規範和指引，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根據我們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規範》，我們對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符合國家及國際的標準。我們亦定期檢查

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加強營運中心能源消耗的管制，員工在非辦公時間須申請燈光照明及空調。我們新落成的營運中心選用了環保傢具，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員工健康造成的傷害。我們亦聘請了專業公司為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每樓層制定綠覆蓋率。此外，我們把各種環保物料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系列中，例如有機綿及生物分解物料等。我們鼓勵員工發揮環保創意，在工作間實踐減碳。於本年度，我們的義工隊發起「清潔海灘」活動，提升大眾的環保意識。

良好的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致力吸引、挽留及培育合適的人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約為11,900人（二零一一年底：11,500人）。為了鼓勵員工我們建立了公平的考核制度及有價值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事業及個人發展。我們透過導師計劃、在職培訓和課堂實習等不同範疇的訓練，提升員工的能力，並為新聘的員工舉辦迎新營及助跑計劃，讓員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品牌與產品知識。

我們為一群盡心盡力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完善的福利保障計劃。除了為員工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及健康生活講座，以抵禦潛在的健康問題，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教育、聯誼、體育及義工活動，其中包括生日會、戶外活動、體育俱樂部活動及籃球比賽，以增強團隊精神及員工歸屬感。我們致力鼓勵員工在工作及生活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網球場、籃球場、康樂室和健身室等設施。我們不遺餘力地確保我們所有員工積極及快樂工作。於本年度，我們獲中國領先招聘網站中華英才網評選為，耐用消費品—輕工紡織服裝行業的「最佳僱主」。

此外，我們重視員工的意見，並於制訂政策時考慮員工建議。我們設立了不同的渠道，例如「CEO日」及員工滿意度調查，以定期收集員工意見，雙方交流讓管理層更有效了解員工需要。最重要的是，我們嚴





格遵守勞工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例如保障最低工資、堅持性別平等及嚴禁僱用童工。我們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工合約，以保障他們的利益，並要求業務夥伴承諾實踐相同原則。此外，我們認為，確保員工職業安全及健康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因此，我們致力締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不僅在工廠實施嚴格的安全指引，更為員工提供充足的保護裝備，以避免發生工傷意外。我們亦不斷監測和評估安全措施，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確保他們做好預防措施，避免事故發生。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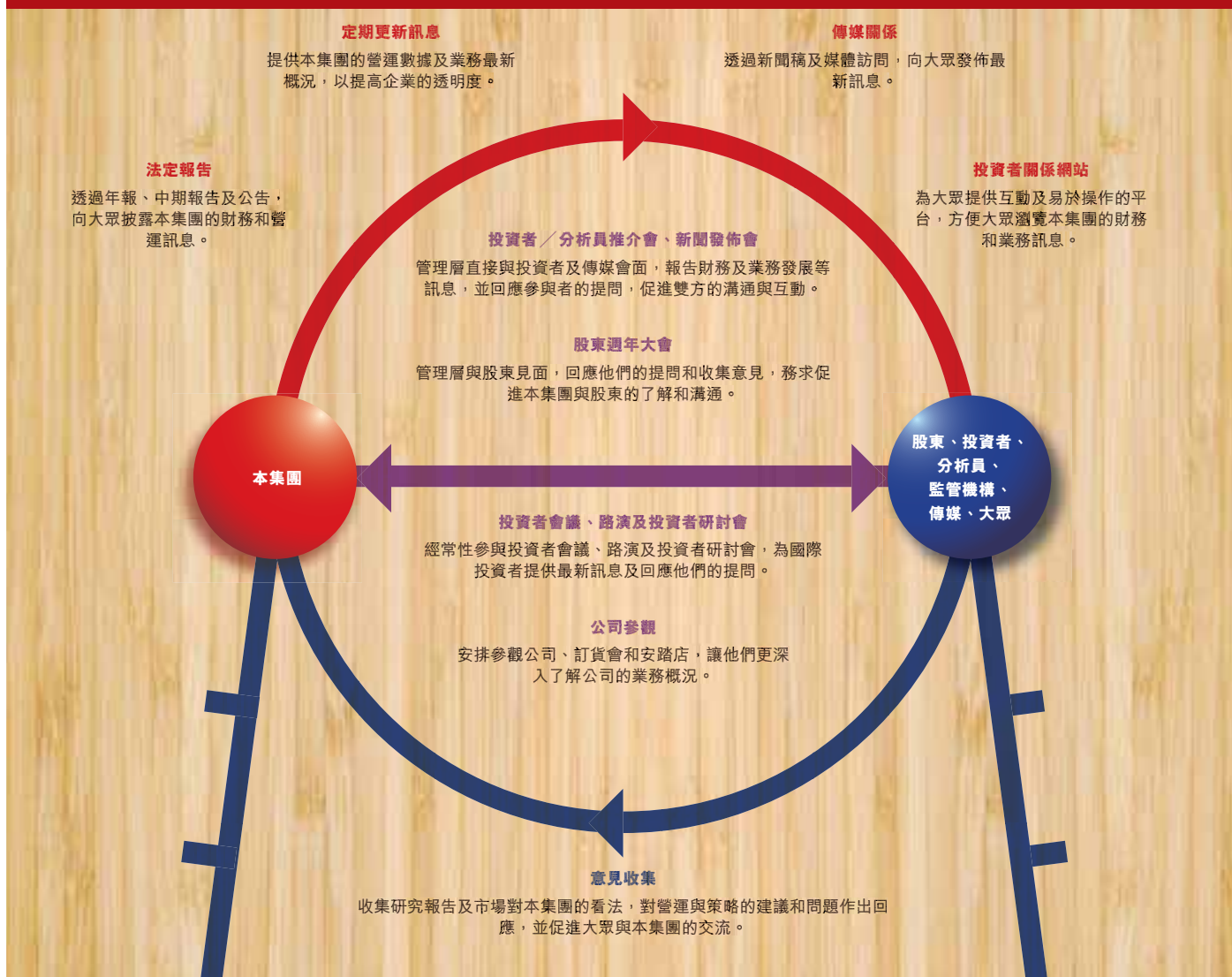
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與供應商、分銷商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溝通，並分享我們的標準和要求。除了為零售商提供統一的陳列設備和宣傳物品外，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與零售商保持有效的溝通，提供及時的支援。我們密切關注零售商的表現，不時與他們分享市場趨勢和零售表現的分析，增強他們的競

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管理、營運及研發能力的最佳措施。

為確保公司的透明度，並對股東負責，我們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規則，本著及時、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向投資者和公眾提供最新資訊。我們明白，有效的溝通和適時的信息披露不但有助建立我們的信譽，同時亦為我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有助未來業務發展。我們定期舉行股東大會、投資者／分析員推介會及會議、路演、新聞發布會及公司參觀，以加強高級管理層與各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投資者亦可瀏覽

安踏的品牌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www.anta.com>及<http://ir.anta.com>)，獲取各項重要資料及最新消息。於本年度，我們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在二零一一年度國際ARC年報獎項比賽及二零一二年度Galaxy Awards中榮獲金獎。我們優異的年報亦為我們贏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二年最佳年報評選中的優秀設計獎。此外，我們連續第三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在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大會暨頒獎典禮上，我們亦獲頒發投資者關係卓越獎。

本集團與投資大眾的互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3至115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類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佔本集團總額 | | 二零一一年 佔本集團總額 | |
|-----------|-----------------|-------|-----------------|-------|
| | 銷售 | 採購 | 銷售 | 採購 |
| 最大客戶 | 4.5% | | 4.4% | |
|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 19.8% | | 21.0% | |
| 最大供應商 | | 4.7% | | 5.2% |
|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 | 19.7% | | 20.9% |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1,358,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0,122,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6,5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58,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及7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世忠先生、鄭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普通股份之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²⁾ |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丁世忠先生 | 本公司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1,438,346,000 ⁽³⁾ | – | 57.67% |
|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4,144 ⁽³⁾ | – | 41.44% |
| 丁世家先生 | 本公司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1,432,900,000 ⁽⁴⁾ | – | 57.45% |
|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4,084 ⁽⁴⁾ | – | 40.84% |
| 賴世賢先生 | 本公司 | 配偶之權益 | 167,700,000 ⁽⁵⁾ | – | 6.72%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5,250,000 | 0.21% |
| 王文默先生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1,141 ⁽⁶⁾ | – | 11.41% |
| 吳永華先生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601 ⁽⁷⁾ | – | 6.01% |
| 鄭捷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 | 0.01%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0.04%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494,163,000股及10,000股。
-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23(b)。
- (3)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一家相聯法團）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1%，及6,446,000股股份透過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1%，及1,000,000股股份透過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Talent Trend」) 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16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請參閱下文) |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滙豐信託 |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 1,727,653,000 (L) | 69.27% |
| 安踏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1,431,900,000 (L) | 57.41% |
|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2,900,000 (L) | 57.45% |
| Shine Well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1,900,000 (L) | 57.41% |
| | 實益擁有人 ⁽¹⁾ | 6,446,000 (L) | 0.26% |
| Talent Tren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1,900,000 (L) | 57.41% |
| | 實益擁有人 ⁽¹⁾ | 1,000,000 (L) | 0.04% |
|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8,346,000 (L) | 57.67% |
| 安達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67,700,000 (L) | 6.72% |
| 丁雅麗女士 |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 167,700,000 (L) | 6.72% |
| | 配偶權益 ⁽³⁾ | 5,250,000 (L) | 0.21% |
|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 167,700,000 (L) | 6.72% |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1%、6.72%、4.83%、0.26%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7,000股。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3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31,9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6,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6,446,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0,4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需要在此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訂立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重續現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安排，為期三年，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泉州安大須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紙箱（後續包括鞋盒）。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箱及鞋盒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並應與類似紙箱及鞋盒的市價相若。本集團就此等紙箱及鞋盒支付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即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將不遜於類似紙箱及鞋盒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並會與之相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泉州安大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箱及鞋盒的金額為人民幣20,317,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訂立的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運動服飾銷售協議」），重續運動服飾銷售安排，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等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出售其產品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即一般信貸期為從本集團之發單日起計30至90天內）將根據及不優於獨立分銷商可享有的條款，並會與之相若，而該等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知悉廣州安大的股權結構出現改變，經與香港聯交所確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廣州安大不再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廣州安大銷售安踏品牌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15,805,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按不競爭契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各控股股東（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確認他們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一位董事及三十七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全數授出，並無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已失效（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上市前購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62,000股。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行使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2,12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鄭捷先生及若干僱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20元，有效期為由授出日起計十年。購股權的40%、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可以行使，由此被授予之購股權將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可以全部行使。於本財政年度，3,046,000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一年：7,510,000）。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64至69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其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具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丁世忠先生 | A、B |
| 丁世家先生 | A、B |
| 賴世賢先生 | A、B |
| 王文默先生 | A、B |
| 吳永華先生 | A、B |
| 鄭捷先生 |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志達先生 | A、B |
| 呂鴻德先生 | A、B |
| 戴仲川先生 | A、B |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下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確立及遵守，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關係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如適用）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內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新規定，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權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業務經營標準及道德行為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委員會審閱了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制定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如適用）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世忠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議次數 | 5 | 4 | 1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丁世忠先生 | 5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 丁世家先生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賴世賢先生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 王文默先生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永華先生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鄭捷先生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志達先生 | 5 | 4 | 不適用 | 1 |
| 呂鴻德先生 | 5 | 4 | 1 | 1 |
| 戴仲川先生 | 5 | 4 | 1 | 不適用 |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可能作出及時和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公司秘書

凌昇平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呈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呈列本集團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3,6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30,000元）。於本年度，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審閱中期業績 | 人民幣800,000 | 人民幣750,000 |
| 稅務審閱 | 人民幣53,000 | 人民幣100,000 |
| 內控審閱（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 人民幣550,000 | 人民幣650,000 |
| 稅務合規（服務由KPMG Tax Limited提供） | 港幣70,000 | - |
| 其他非審核服務 | 人民幣20,000 | 人民幣20,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程序已制定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刊發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檢討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充份遵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如適用）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C)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投資者訊息」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舉行，董事出席大會的紀錄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執行董事 | |
| 丁世忠先生 (主席) | 1 |
| 丁世家先生 | 1 |
| 賴世賢先生 | 1 |
| 王文默先生 | 1 |
| 吳永華先生 | 1 |
| 鄭捷先生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志達先生 | 1 |
| 呂鴻德先生 | 1 |
| 戴仲川先生 | 1 |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的詳細內容已刊載在本年報中第56頁「社會企業責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部分。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4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肯定：

| 年份 | 獎項 |
|------|-----------------------|
| 1998 |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
| 2000 |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
| 2004 |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
| 2006 |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
| 2008 |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
| 2009 |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
| 2009 |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 年份 | 公職 |
|------|------------------|
| 2008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 2009 |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
| 2010 | 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 |
| 2010 |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委員 |
| 2012 | 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
| 2012 |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 |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1%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亦為福建省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之附屬公司。

丁世家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自二零一一年，丁先生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1%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賴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委員。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1%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鄭捷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著名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任職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近八年。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發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香港葡萄酒商會的副會長。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9）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呂鴻德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為四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2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彼亦為另外2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曾任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戴仲川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國際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為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509）的獨立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除此六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外，並無其他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15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 | 7,622,808 | 8,904,767 |
| 銷售成本 | | (4,729,642) | (5,142,370) |
| 毛利 | | 2,893,166 | 3,762,397 |
| 其他收益 | 2 | 125,432 | 75,639 |
| 其他淨收入／(損失) | 2 | 2,893 | (1,21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37,724) | (1,452,088) |
| 行政開支 | | (420,457) | (373,241) |
| 經營溢利 | | 1,563,310 | 2,011,496 |
| 淨融資收入 | 3 | 166,200 | 148,584 |
| 除稅前溢利 | 4 | 1,729,510 | 2,160,080 |
| 稅項 | 5 | (373,697) | (435,999) |
| 年內溢利 | | 1,355,813 | 1,724,08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2,822 | (22,9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58,635 | 1,701,111 |
| 溢利／(虧損)分配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358,701 | 1,730,122 |
| 非控股權益 | | (2,888) | (6,041) |
| 年內溢利 | | 1,355,813 | 1,724,081 |
| 全面收益分配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361,523 | 1,707,152 |
| 非控股權益 | | (2,888) | (6,04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58,635 | 1,701,111 |
| 每股盈利 | 8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 基本 | | 54.48 | 69.37 |
| — 攤薄 | | 54.40 | 69.20 |

第78至11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由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894,527 | 472,606 |
| 在建工程 | 11 | 22,991 | 207,603 |
| 租賃預付款項 | 12(a) | 153,529 | 35,036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2(b) | 151,417 | 96,715 |
| 無形資產 | 13 | 528,857 | 540,614 |
| 其他金融資產 | 15 | 31,120 | 20,53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b) | 151,148 | 51,50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933,589 | 1,424,61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687,404 | 618,13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372,801 | 1,708,610 |
| 其他金融資產 | 18 | 830,000 | – |
| 已抵押存款 | 18 | 224,734 | 14,734 |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9 | 980,000 | 1,4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4,007,535 | 3,018,233 |
| 流動資產合計 | | 8,102,474 | 6,769,707 |
| 資產總值 | | 10,036,063 | 8,194,317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0 | 996,502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1,774,000 | 1,471,49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0(b) | 2,430 | 1,900 |
| 即期應付稅項 | 24(a) | 124,977 | 130,979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897,909 | 1,604,3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204,565 | 5,165,33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138,154 | 6,589,9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 | | 38,565 | 39,10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166,883 | 132,28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05,448 | 171,393 |
| 負債總值 | | 3,103,357 | 1,775,767 |
| 資產淨值 | | 6,932,706 | 6,418,550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242,019 | 242,019 |
| 儲備 | 26 | 6,510,221 | 6,129,87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 | 6,752,240 | 6,371,890 |
| 非控股權益 | | 180,466 | 46,660 |
| 負債及權益總值 | | 10,036,063 | 8,194,317 |

第78至11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 126 | 12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26 | 126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427 | 76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 | 774,860 | 736,5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74,691 | 134,110 |
| 流動資產合計 | | 849,978 | 871,473 |
| 資產總值 | | 850,104 | 871,59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1,475 | 1,632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475 | 1,6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48,503 | 869,84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848,629 | 869,967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242,019 | 242,019 |
| 儲備 | 26 | 606,610 | 627,948 |
| 權益總值 | | 848,629 | 869,967 |
| 負債及權益總值 | | 850,104 | 871,599 |

第78至11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1,991 | 5,436,040 | 5,678,031 | 52,701 | 5,730,732 |
| 二零一一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1,730,122 | 1,730,122 | (6,041) | 1,724,08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970) | (22,970) | - | (22,9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7,152 | 1,707,152 | (6,041) | 1,701,111 |
|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27(b) | - | (523,651) | (523,651) | - | (523,651)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531,210) | (531,210) | - | (531,210) |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 | 28 | 1,128 | 1,156 | - | 1,15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6(e) | - | 40,412 | 40,412 | - | 40,41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242,019 | 6,129,871 | 6,371,890 | 46,660 | 6,418,550 |
| 二零一二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1,358,701 | 1,358,701 | (2,888) | 1,355,81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22 | 2,822 | - | 2,82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1,523 | 1,361,523 | (2,888) | 1,358,635 |
| 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31 | - | - | - | 136,694 | 136,694 |
|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27(b) | - | (526,697) | (526,697) | - | (526,697)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468,851) | (468,851) | - | (468,8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6(e) | - | 14,375 | 14,375 | - | 14,37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 242,019 | 6,510,221 | 6,752,240 | 180,466 | 6,932,706 |

第78至11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729,510 | 2,160,080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折舊 | 10 | 77,353 | 69,476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2(a) | 7,694 | 799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24,806 | 19,472 |
| － 利息支出 | 3 | 17,496 | 3,285 |
| － 利息收入 | 3 | (187,160) | (138,13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 2 | (962) | 82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a) | 14,375 | 40,412 |
| － 呆賬撥備 | 4(b) | 44,338 | － |
| － 存貨撇減 | 16(b) | 90,515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存貨增加 | | (102,451) | (164,307)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96,665 | (685,767) |
| － 就建築工程已抵押存款增加 | | － | (5,094)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234,901 | 402,196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 530 | (845) |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 | | |
| 已付所得稅 | | (445,941) | (386,680) |
| 已收利息 | | 163,313 | 131,837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 |
| 1,964,982 | |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 | (25,645) | (37,0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881 | 1,687 |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 (120,670) | (89,602) |
|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12(b) | (67,953) | (53,908) |
|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的款項 | 13 | (12,378) | (28,737)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 31 | (136,317)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付款項 | | (840,585) | (20,535) |
| 就有抵押銀行貸款存放已抵押存款 | | (210,000) | － |
|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5,324,720) | (6,125,094) |
|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5,754,720 | 5,615,09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975,667) | | | |
| 融資活動 | | | |
| 支取新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996,502 | － |
|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3,789) | (5,439) |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951 |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27 | (995,548) | (1,054,86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2,835)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986,480 | | |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18,233 | 3,391,1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22 | (22,9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4,007,535 | 3,018,233 |

第78至11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安踏產品 | 6,533,452 | 7,885,681 |
| 其他* | 1,089,356 | 1,019,086 |
| 營業總額 | 7,622,808 | 8,904,767 |

* 年內，其他代表運動生活系列、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產品、FILA產品的銷售及銷售予海外客戶。

本集團經營製造、買賣及分銷安踏品牌體育用品及買賣及分銷Fila品牌體育用品（「Fila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LA中國業務的營業額，業績（絕對值）及資產均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的百分之十。此外，董事認為呈列Fila中國業務分部資料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損失）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益 | | |
| 政府補助金 | 106,015 | 69,963 |
|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 923 | 416 |
| 其他 | 18,494 | 5,260 |
| | 125,432 | 75,639 |
| 其他淨收入／（損失）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 962 | (825) |
| 其他 | 1,931 | (386) |
| | 2,893 | (1,211) |

3. 淨融資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187,160 | 138,139 |
| 淨匯兌收益 | - | 13,730 |
| | 187,160 | 151,869 |
|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14,250) | - |
| 從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付款項確認之利息支出 | (3,246) | (3,285) |
| 淨匯兌虧損 | (3,464) | - |
| | (20,960) | (3,285) |
| 淨融資收入 | 166,200 | 148,584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員工成本 ^{(i) & (ii)} ： | |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 61,897 | 58,19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4,375 | 40,412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65,925 | 657,427 |
| | 742,197 | 756,035 |
| (b)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 ⁽ⁱ⁾ (附註16(b)) | 4,729,642 | 5,142,370 |
| 折舊 ⁽ⁱ⁾ | 77,353 | 69,476 |
| 攤銷 | | |
| — 租賃預付款項 | 7,694 | 799 |
| — 無形資產 | 24,806 | 19,472 |
| 呆賬撥備 | 44,338 | - |
| 分包費用 ⁽ⁱ⁾ | 76,019 | 123,048 |
| 核數師酬金 | 4,480 | 4,180 |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 |
| — 按合約最低租賃費用 | 68,319 | 53,476 |
| 研發活動成本 ^{(i) & (ii)} | 178,578 | 190,792 |

(i) 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684,74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4,935,000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0,299 | 372,990 |
| 股息扣繳稅 | 28,446 | 54,667 |
| 遞延稅項(附註24(b)) | | |
| 股息扣繳稅 | (28,446) | (54,667) |
|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 (36,602) | 63,009 |
| | 373,697 | 435,999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某些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計算。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守則，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國內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729,510 | 2,160,080 |
|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434,563 | 540,27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8,706 | 33,042 |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48) | (9,924) |
| 未確認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74 | 5,202 |
|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附註5(a)(iv)) | 63,045 | 68,167 |
| 稅務寬免的影響(附註5(a)(iii)) | (151,243) | (200,762) |
| 實際稅項開支 | 373,697 | 435,999 |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丁世忠先生 | - | 1,080 | 34 | - | 532 | 1,646 |
| 丁世家先生 | - | 1,000 | 34 | - | - | 1,034 |
| 賴世賢先生 | - | 1,500 | 34 | - | - | 1,534 |
| 王文默先生 | - | 1,000 | 34 | - | - | 1,034 |
| 吳永華先生 | - | 2,000 | 34 | - | - | 2,034 |
| 鄭捷先生 | - | 2,600 | 67 | 954 | - | 3,621 |
| | - | 9,180 | 237 | 954 | 532 | 10,90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志達先生 | 195 | - | - | - | - | 195 |
| 呂鴻德先生 | 130 | - | - | - | - | 130 |
| 戴仲川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總計 | 421 | 9,180 | 237 | 954 | 532 | 11,324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丁世忠先生 | - | 1,080 | 23 | - | 654 | 1,757 |
| 丁世家先生 | - | 1,000 | 23 | - | - | 1,023 |
| 賴世賢先生 | - | 1,500 | 23 | - | - | 1,523 |
| 王文默先生 | - | 1,000 | 23 | - | - | 1,023 |
| 吳永華先生 | - | 2,000 | 23 | - | - | 2,023 |
| 鄭捷先生 | - | 2,600 | 62 | 1,757 | 78 | 4,497 |
| | - | 9,180 | 177 | 1,757 | 732 | 11,84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志達先生 | 199 | - | - | - | - | 199 |
| 呂鴻德先生 | 132 | - | - | - | - | 132 |
| 戴仲川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總計 | 427 | 9,180 | 177 | 1,757 | 732 | 12,273 |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1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一一年：1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4名人士（二零一一年：4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7,964 | 5,798 |
| 酌情發放的獎金 | 1,297 | 2,7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069 | 2,847 |
|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120 | 145 |
| | 10,450 | 11,536 |

該4名人士（二零一一年：4名）包括1名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一年：1名）。

本年度最高薪酬的4名人士（二零一一年：4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數 | 二零一一年 人數 |
|---------------------|-------------|-------------|
| 人民幣二百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 | 3 | 1 |
| 人民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三百萬元 | - | 2 |
| 人民幣三百五十萬零一元至人民幣四百萬元 | 1 | 1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58,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0,122,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2,494,163,000股（二零一一年：2,493,974,000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
| 已發行普通股 | 2,494,163 | 2,493,833 |
|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 - | 141 |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2,494,163 | 2,493,974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有關股數已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註23）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2,494,163 | 2,493,794 |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3,649 | 6,454 |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 2,497,812 | 2,500,248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溢利為人民幣955,07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8,541,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本集團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店鋪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47,479 | 170,548 | 26,152 | 156,458 | 4,835 | 705,472 |
| 增加 | - | 15,618 | - | 18,738 | 197 | 34,553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 | - | - | 6,567 | - | 6,567 |
| 出售 | - | (3,284) | (228) | (1,289) | - | (4,80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7,479 | 182,882 | 25,924 | 180,474 | 5,032 | 741,791 |
| 增加 | 356 | 6,954 | 606 | 9,756 | 7,636 | 25,308 |
|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1） | 148,688 | 19,502 | 1,268 | 1,446 | - | 170,90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214,799 | - | - | 95,182 | - | 309,981 |
| 出售 | - | (1,173) | (323) | (11,629) | (2,415) | (15,54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1,322 | 208,165 | 27,475 | 275,229 | 10,253 | 1,232,44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4,581 | 56,719 | 13,263 | 74,069 | 3,366 | 201,998 |
| 年內折舊 | 15,854 | 15,658 | 3,691 | 32,755 | 1,518 | 69,476 |
| 出售撥回 | - | (1,107) | (187) | (995) | - | (2,28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0,435 | 71,270 | 16,767 | 105,829 | 4,884 | 269,185 |
| 年內折舊 | 25,554 | 21,125 | 3,021 | 24,692 | 2,961 | 77,353 |
| 出售撥回 | - | (743) | (286) | (5,177) | (2,415) | (8,62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989 | 91,652 | 19,502 | 125,344 | 5,430 | 337,91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333 | 116,513 | 7,973 | 149,885 | 4,823 | 894,52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044 | 111,612 | 9,157 | 74,645 | 148 | 472,606 |

(a)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44,410,000元之樓宇的物業產權證件仍在更新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1. 在建工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207,603 | 149,628 |
| 增加 | 173,086 | 64,542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309,981) | (6,567) |
|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 (47,71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91 | 207,603 |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土地及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12.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39,949 | 39,949 |
|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1) | 65,219 | –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47,717 | – |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2(b)) | 13,25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136 | 39,949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4,913 | 4,114 |
| 年內攤銷 | 7,694 | 7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7 | 4,913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529 | 35,036 |

- (i)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該土地上建有製造廠房。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9,856,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的土地使用權證件仍在更新中。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96,715 | 42,807 |
| 增加 | 67,953 | 53,908 |
|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 (13,25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417 | 96,715 |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有關產權證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13.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1,402 | 482,380 | 553,782 |
| 增加 | 28,737 | – | 28,7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139 | 482,380 | 582,519 |
| 增加 | 12,378 | – | 12,378 |
|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1) | – | 671 | 67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517 | 483,051 | 595,568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434 | 15,999 | 22,433 |
| 年內攤銷 | 6,733 | 12,739 | 19,47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167 | 28,738 | 41,905 |
| 年內攤銷 | 11,992 | 12,814 | 24,80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59 | 41,552 | 66,711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358 | 441,499 | 528,85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972 | 453,642 | 540,614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13至115頁。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92,542 | 112,306 |
| 在製品 | 91,730 | 104,445 |
| 製成品 | 503,132 | 401,379 |
| | 687,404 | 618,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6. 存貨 (續)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4,639,127 | 5,142,370 |
| 存貨撇減 | 90,515 | - |
| | 4,729,642 | 5,142,370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710,582 | 762,202 | - | - |
| 減：呆賬撥備 | (44,338) | - | - | - |
| | 666,244 | 762,202 | -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474,032 | 729,674 | - | -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 76,221 | 102,753 | 352 | 358 |
| 預付工程款項 | 2,912 | 25,258 | - | - |
|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 110,180 | 73,103 | - | - |
| 應收利息 | 36,357 | 12,510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6,855 | 3,110 | 75 | 411 |
| | 1,372,801 | 1,708,610 | 427 | 769 |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621,908 | 727,525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81,289 | 31,187 |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 7,385 | 3,490 |
| | 710,582 | 762,202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已撥備呆賬 | 44,338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338 | - |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作出撥備。呆賬撥備會被記錄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確認其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未能收回的損失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並為一項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0）。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若干建築工程及一項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 3,449,160 | 2,106,373 | 74,180 | 133,805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558,375 | 911,860 | 511 | 305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07,535 | 3,018,233 | 74,691 | 134,110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980,000 | 1,410,000 | - | - |
| | 4,987,535 | 4,428,233 | 74,691 | 134,11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887,9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77,91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一項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633,292 | 574,639 |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35,009 | 32,283 | - | -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 31,665 | 1,595 | - | - |
|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 44,137 | 43,365 | - | - |
| 應計費用 | 927,815 | 754,87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082 | 64,735 | 1,475 | 1,632 |
| | 1,774,000 | 1,471,495 | 1,475 | 1,632 |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且可按要求即時支付。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541,995 | 512,234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48,642 | 17,307 |
| 六個月以上 | 42,655 | 45,098 |
| | 633,292 | 574,639 |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5,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行使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
|---------------|---------------|---------------|--------------|
|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5,250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 10年 |
|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10,750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 10年 |
| 購股權總數 | 16,000 | | |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港幣4.224元 | 10,362 | 港幣4.224元 | 10,692 |
| 於本年度行使 | 港幣4.224元 | – | 港幣4.224元 | (33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港幣4.224元 | 10,362 | 港幣4.224元 | 10,362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 港幣4.224元 | 10,362 | 港幣4.224元 | 10,362 |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二零一一年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1.2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4.224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24元）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5年（二零一一年：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港幣1元作為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1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1.5年至3.5年，行使期為10年。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
|-----------------------------|---------------|----------------|--------------|
|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1,000 |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 10年 |
|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31,120 |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 10年 |
| 購股權總數 | 32,120 | | |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港幣16.20元 | 24,610 | 港幣16.20元 | 32,120 |
| 於本年度註銷 | 港幣16.20元 | (3,046) | 港幣16.20元 | (7,51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港幣16.20元 | 21,564 | 港幣16.20元 | 24,160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 港幣16.20元 | 9,264 | 港幣16.20元 | - |

年內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6.2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20元）及加權平均期權剩餘期限為8年（二零一一年：9年）。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 |
|-------------------------|----------------|-------------|-------------|
| |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8,784 | (46,343) | 72,441 |
|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 (54,667) | - | (54,667) |
| 於年內計入／（扣除）（附註5(a)） | 68,167 | (5,158) | 63,00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2,284 | (51,501) | 80,783 |
|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 (28,446) | - | (28,446) |
| 於年內計入／（扣除）（附註5(a)） | 63,045 | (99,647) | (36,60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883 | (151,148) | 15,735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抵扣之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90,3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007,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6,9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892,000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於五年內屆滿期限。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690,7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08,495,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134,5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425,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5. 股本

| | 票面值 港幣元 | 股票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
|------------------------------|------------|------------|---------------|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0 | 5,000,000 | 500,000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 票面值 港幣元 | 股票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已付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0.10 | 2,493,833 | 249,383 | 241,991 |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0.10 | 330 | 33 | 2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0 | 2,494,163 | 249,416 | 242,019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3）發行之購股權被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3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1,156,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人民幣1,12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人民幣41,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年內3,046,000購股權被撤銷（二零一一年：7,510,0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1,926,000股（二零一一年：34,972,000股）。

26. 儲備

本集團

| | 附註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145,317 | 141,029 | 335,450 | (292,462) | 18,033 | 4,088,673 | 5,436,04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1,730,122 | 1,730,12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22,970) | - | - | (22,9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970) | - | 1,730,122 | 1,707,152 |
|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27(b) | (523,651) | - | - | - | - | - | (523,651)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287,700) | - | - | - | - | (243,510) | (531,210) |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 25 | 1,169 | - | - | - | (41) | - | 1,12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c) | - | - | 75,493 | - | - | (75,493)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6(e) | - | - | - | - | 40,412 | - | 40,41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35,135 | 141,029 | 410,943 | (315,432) | 58,404 | 5,499,792 | 6,129,87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1,358,701 | 1,358,70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2,822 | - | - | 2,82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822 | - | 1,358,701 | 1,361,523 |
|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27(b) | - | - | - | - | - | (526,697) | (526,697)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 | - | - | - | (468,851) | (468,85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c) | - | - | 28,904 | - | - | (28,904)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6(e) | - | - | - | - | 14,375 | - | 14,37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5,135 | 141,029 | 439,847 | (312,610) | 72,779 | 5,834,041 | 6,510,2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 | 附註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145,317 | (359,845) | 18,033 | 99,593 | 903,098 |
| 年內溢利 | 9 | - | - | - | 768,541 | 768,54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370) | - | - | (30,3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70) | - | 768,541 | 738,171 |
|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27(b) | (523,651) | - | - | - | (523,651)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287,700) | - | - | (243,510) | (531,210) |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5 26(e) | 1,169 - | - - | (41) 40,412 | - - | 1,128 40,41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35,135 | (390,215) | 58,404 | 624,624 | 627,948 |
| 年內溢利 | 9 | - | - | - | 955,079 | 955,07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56 | - | - | 4,75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56 | - | 955,079 | 959,835 |
|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27(b) | - | - | - | (526,697) | (526,697)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 | - | (468,851) | (468,8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6(e) | - | - | 14,375 | - | 14,37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5,135 | (385,459) | 72,779 | 584,155 | 606,610 |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710,1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54,303,000元）。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26. 儲備 (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本公司的已付足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積極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27.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 | 468,851 | 531,210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 | 343,277 | 525,725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二零一一年：無) | 161,542 | - |
| | 973,670 | 1,056,935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股息 (續)

(b) 有關前財政年度已通過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在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分) | 526,697 | 523,651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商品價值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二零一一年：8%）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3%（二零一一年：34%）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在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剩餘的按合約到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是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和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按合約未貼現現金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付款：

本集團

| |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銀行貸款 | 1,008,877 | - | - | - | 1,008,877 | 996,502 |
|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 1,774,000 | - | - | - | 1,774,000 | 1,774,0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430 | - | - | - | 2,430 | 2,430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3,795 | 11,384 | 75,890 | 91,069 | 38,565 |
| | 2,785,307 | 3,795 | 11,384 | 75,890 | 2,876,376 | 2,811,49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 1,471,495 | - | - | - | 1,471,495 | 1,471,49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900 | - | - | - | 1,900 | 1,900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3,794 | 11,382 | 79,677 | 94,853 | 39,109 |
| | 1,473,395 | 3,794 | 11,382 | 79,677 | 1,568,248 | 1,512,504 |

本公司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75 | 1,475 | 1,475 | 1,632 | 1,632 | 1,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況：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定息工具： | | | |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4.20%~5.85% | 830,000 | - | - |
| 已抵押存款 | 2.90%~3.24% | 224,734 | 3.05%~3.24% | 14,734 |
| 銀行存款 | 0.30%~4.75% | 4,429,160 | 1.49%~4.40% | 3,516,373 |
| 銀行貸款 | 2.15%~3.90% | (996,502) | - | - |
| | | 4,487,392 | | 3,531,107 |
| 浮息工具： |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0.01% | 558,375 | 0.01% | 911,860 |
| | | 558,375 | | 911,860 |
| 工具總值 | | 5,045,767 | | 4,442,967 |
|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 | 89% | | 79% |

| | 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定息工具： | | | | |
| 銀行存款 | 0.30%~0.95% | 74,180 | 1.49%-1.60% | 133,805 |
| | | 74,180 | | 133,805 |
| 浮息工具： |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0.01% | 511 | 0.01% | 305 |
| | | 511 | | 305 |
| 工具總值 | | 74,691 | | 134,110 |
|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 | 99% | | 99%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大約人民幣33,4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113,000元)，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分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一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銀行存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的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 |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6 | 2,205 | 178 | 45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 | 3,898 | 3 | 3,587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 | (16,214)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667) | (41) | (9,086)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38,565) | - | (39,109) |
| 外匯風險淨額 | 1,279 | (44,129) | (16,074) | (44,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有關綜合股東權益部份的即時變動。

| |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 港幣 | 5 (5) | 64 (64) | (16,707) 16,707 | 5 (5) | (683) 683 | — — |
| 美元 | 5 (5) | (2,448) 2,448 | 242 (242) | 5 (5) | (2,208) 2,208 | — —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一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塑膠及棉花。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快速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闊的快速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Fila中國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與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g) 公允值

除於報告期末，以預計未來付款金額按當期市場利率貼現估計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允值約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55,646 | 42,322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3,310 | 32,266 |
| 五年之後 | - | 1,120 |
| | 98,956 | 75,708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207,833 | 50,472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104,161 | 197,634 |
| | 311,994 | 248,106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採購原材料總值人民幣20,3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57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泉州安大的應付貿易結餘為人民幣2,4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00,000元）。應付泉州安大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1,548 | 11,92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431 | 2,636 |
| | 12,979 | 14,557 |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1.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環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各相關持有人收購了泉州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及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之55%權益（統稱「寰球業務」）。泉州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及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生產鞋底，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寰球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人民幣23,484,000元，並錄得虧損人民幣602,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643,644,000元及人民幣1,381,657,000元。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值詳細列示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170,904 |
|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 65,219 |
| 無形資產（附註13） | 671 |
| 存貨 | 57,33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4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7,93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84) |
| 寰球業務賣方之貸款（請參閱下方） | (85,356) |
| 即期應付稅項 | (1,194) |
| 可予識別資產淨值 | 390,754 |
| 非控股權益 | (136,694) |
| 代價 | 254,060 |
| 支付方式： | |
| 以現金支付／將支付的收購代價 | 254,060 |
| 收購時淨現金流出： | |
| 收購代價 | 254,060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7,932) |
| 償還寰球業務賣方之貸款（請參閱下方） | 85,356 |
| 收購的淨現金流出（附註） | 151,484 |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84,000元中的人民幣136,317,000元已經支付。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除了有關評估購股權發出時的公允值的假設已列載在附註23，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市場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5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3. 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發佈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無相關修改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34.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7內披露。

35.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詮釋及新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列表如下：

| | |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單獨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資產」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採納期度之預期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除以下(L)解釋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值為賬面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2內論述。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主要會計政策

(C) 綜合基礎 (續)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N)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入賬。

(D) 其他於股本投資的投資

於股本投資的投資的價值是以始初公允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其公允值能透過評估方法（其變只可包括可見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歸屬的交易成本。於股本投資的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J)）後確認於財務狀況表。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呈報（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 店鋪租賃裝修 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券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主要會計政策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有關資產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J)）。

(M)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是以始初公允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其公允值能透過評估方法（其變數只可包括可見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於每一報告期末，公允值會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地累於權益中的公允值儲備。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S)(ii)所列之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損益。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N)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v) 股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主要會計政策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大國際投資」) | 香港 |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 | 100% | 管理服務 |
|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 中國 |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60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
|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 中國 |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 中國 |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泉州」) (附註(i)) | 中國 |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 | 中國 | 港幣30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買賣 |
| 廈門安踏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 體育用品買賣 |
| 晉江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安踏貿易」)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買賣 |

主要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實業」)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安慶市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慶安踏」)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買賣 |
| 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鞋材」)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 泉州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東禕達」)(附註(ii)) | 中國 | 港幣3,680,000元／ 港幣3,680,0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 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全鋒」)(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49,626,900元／ 人民幣49,626,9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 香港 | 港幣79,800,000元／ 港幣79,8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o」) | 澳門 | 澳門幣25,000元／ 澳門幣25,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Full Prospect Limited (「Full Prospect」) | 開曼群島／香港 | 100美元／ 50,000美元 | — | 85% | 投資控股 |
|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 新加坡／香港 |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 — | 85% | 商標持有 |
|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 香港 |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 | 85% | 投資控股 |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 (附註(i)) | 中國 | 9,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 — | 85% | 體育用品買賣 |
| 廈門斐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廈門斐樂」)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85% | 體育用品零售 |
|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寰球」) (附註(ii)) | 中國 | 26,260,000美元／ 26,260,000美元 | — | 55% |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平均售價

銷售金額除以銷售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籃協 (CBA)

中國籃球協會

CCTV

中央電視台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AS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中國體育代表團(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企業社會責任(CSR)

企業社會責任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中國業務

Fila Marketing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Full Prospect及其附屬公司85%權益

Fila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產品

帶有Fila中國商標之體育用品

國內生產總值(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寰球業務

東禕達、全鋒全部權益，及寰球55%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奧委會(IOC)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為3至14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終端廣告(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安踏店的銷售網點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PPI)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運動生活系列

安踏為15至28歲的消費者提供的時尚運動休閒產品

電視廣告(TVC)

電視廣告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者訊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1,000 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94,163,000 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2020HK
MSCI： 3741301

股息

| 港幣分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中期股息 | 10 | 12 | 20 | 26 | 23 |
| 末期股息 | 10 | 12 | 25 | 26 | 17 |
| 特別股息 | 8 | 11 | - | - | 8 |

重要日子

| |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年度業績公佈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記錄日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該日前後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結算日 |

公司簡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的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透過區域性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已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建立領先優勢。我們結合體育贊助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及出色的店鋪形象，突顯品牌及產品差異化。我們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 11 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4 樓 4408 室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香港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36 樓
電話：(852) 2894 6378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kstrategies.com



www.anta.com

審閱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anta.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